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第一期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一五】日

重要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目录

第一节发行概况.....	1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6
五、认购人承诺.....	7
第二节评级情况.....	8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8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8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一、发行人概况.....	10
二、历史沿革.....	1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3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2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9
八、所在行业的状况.....	43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9
十、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81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82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3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84
第四节发行人资信状况.....	86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86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86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87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88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88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90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9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0
第六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102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03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4
四、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104
第七节备查文件	113
一、备查文件内容	113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13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并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期限 5 年，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

2、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东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通知》（蚌国资委【2016】14 号），批准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

3、2016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97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4、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剩余额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 3、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发行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的披露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登记期：自第 3 年末的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起，在当日及其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及回售日当日放弃回售操作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有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7】年【2】月【17】日。

14、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

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付息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2】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

16、本金兑付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0】年【2】月【17】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2】年【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蚌埠分行宝龙支行

账户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430 0601 2018 8800 0706 0

1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无担保。

19、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20、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债券形式和托管：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调整债务结构。

2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8、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9、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1、工作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次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所示：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17 年【2】月【15】日
发行首日	2017 年【2】月【17】日
预计发行期限	2017 年【2】月【17】日-2017 年【2】月【20】日

2、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汪支边

联系人：李小倩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电话：0552-3183815

传真：0552-3183818

邮政编码：23300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项目负责人：王雷

项目组成员：刘利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电话：010-59355722

传真：010-56437017

邮政编码：100101

（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负责人：梁春

联系人：李静、王海涛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551-62836500

传真：010-58350006

邮政编码：100039

（四）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楼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张晓健、孙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楼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4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5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龚天璇、吴承凯、梁晓佩

联系地址：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负责人：熊英

联系人：胡进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52-2043267

传真：0552-2040376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

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和/或经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G222-1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中诚信证评肯定了持续发展的地区经济对公司发展的保障作用、政府对公司的有力支持、公司对促进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融资发展的积极探索等对公司和本次债券信用质量的支持。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化工业务收入下滑、投资压力较大、费用支出规模较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的影响。

1、正面

（1）地区经济持续发展。蚌埠市经济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2013~201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1,007.85 亿元、1,108.44 亿元和 1,253.05 亿元；同期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别为 92.84 亿元、105.34 亿元和 228.36 亿元，持续发展的地区经济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政府的有力支持。公司承担了蚌埠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项目及地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投资运营管理工作，在业务开展中得到了政府的有力支持。

2、关注

(1) 化工业务收入不稳定。公司化工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对公司收入贡献率最高，而该行业目前处于波动期，需关注化工业务的后续发展状况对公司运营情况的影响。

(2) 投资压力较大。公司承担了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等职能，面临着较大的投资压力。

(3) 费用支出较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其期间费用持续扩张，2013~2015 年，公司三费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同期三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17.72%、24.94% 和 35.98%，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能力有待加强。

(三) 跟踪评级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蚌投集团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蚌投集团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蚌投集团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支边

成立日期：2000 年 7 月 4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邮编：233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小倩

联系电话：0552-3183815

传真：0552-3183818

所属行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对行业的分类，公司属于“S 综合”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7139416361

二、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是根据蚌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成立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的批复》（蚌编字【1994】020 号，1994 年 5 月 17 日）批准成立的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属于国有事业单位，隶属蚌埠市计划委员会，主要从事基建基金管理、经营和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管理。

2000 年 4 月 2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和扩充注册资本的批复》（蚌政办秘【2000】20 号），批准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改制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0 年 7 月 4 日，公司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事业单位变更为企业，自此公司成立。公司负责对所辖国有资产实行授权经营，以政策性投资为主，兼营自营性投资业务，包括从事以机场建设开发为主的基础性投资；以基金、证券为主的金融性投资；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工业性投资。

2000 年 5 月 16 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国有资产划拨通知书》（蚌国资行【2000】043 号），将省、市财政给机场迁建项目的拨款补助资金 6,400.00 万元、蚌埠能源厂国有净资产 3,245.93 万元、蚌埠市供水总公司国有净资产 22,305.44 万元、蚌埠市建设投资公司国有净资产 11,999.93 万元，合计 43,951.30 万元，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有出资，其中 30,000.00 万元为注册资本，剩余为资本公积。

（二）变更情况

2002 年 7 月 25 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蚌埠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蚌埠联合航空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的通知》（蚌国资委办【2002】41 号），将蚌埠市化工轻工总公司、蚌埠联合航空总公司国有资产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2002 年 11 月 5 日，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将蚌埠市龙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体育宾馆国有资产划拨授权经营的通知》（国资委办【2002】54 号）文件，将蚌埠市龙珠乳胶制品有限公司、蚌埠市体育宾馆国有资产划拨给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蚌埠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国资委办【2003】48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自蚌埠市人民政府划拨的有关企（事）业单位的净资产、专项拨款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苏天会审一【2003】117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11 月 21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蚌国资委【2008】114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8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来自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皖鑫所验字【2008】第 426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1 月 4 日，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公司名称变更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7 号）同意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09 年 6 月 22 日，经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蚌国资委【2009】35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的注册资本来自公司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此次增资已经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验资报告文号：皖鑫所验字【2009】第 221 号验资报告）。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目前，发行人全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100% 的股权，依照蚌埠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公司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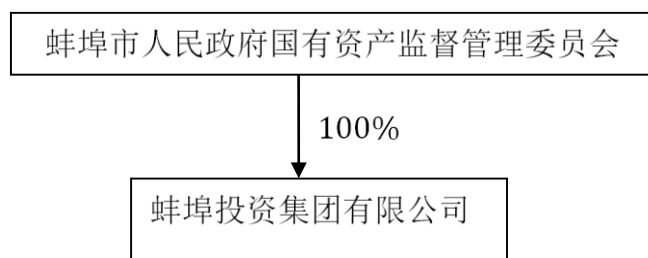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利：

- 1、批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修改；
- 2、批准公司的战略规划、战略规划的修改；
- 3、任免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4、任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经理班子成员；
- 5、批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事项；
- 6、下达公司（年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目标任务；
- 7、批准公司薪酬方案和股权激励方案；批准公司董事会报告和监事会报告；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决定公司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 10、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批准公司股权投资、捐赠、担保、发行债券、股权转让事项；
- 11、组织对公司的审计和领导班子业绩考核；
- 12、应由出资人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发行人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有 20 家，具体情

况如下所示：

表-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子公司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隶属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际持股比例%
1	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	12,900	100	100
2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	200	100	100
3	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	全资	500	100	100
4	蚌埠投资集团房管经营有限公司	全资	100	100	100
5	安徽晟准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	30,000	100	100
6	蚌埠拍卖有限公司	全资	157.6	100	100
7	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1,000	100	100
8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	5,000	100	100
9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500	100	100
10	蚌埠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全资	1,000	100	100
11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全资	45,300	100	100
12	蚌埠市天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	50	90	90
13	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9,800	85.71	100
14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11,414	85	85
15	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	73,000	81.12	81.12
16	蚌埠中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5,000	64	96.72
17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9,155	55.16	97.3
18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	30,000	63.13	93.85
19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	10,000	70	70
20	安徽利通行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控股	1,000	51	51

发行人重点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1、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9,155.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56.15%，实际持股比例为 97.30%，，法人代表为马东泰，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江淮路 71 号，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工业

化学品、水处理剂、油田化学品、造纸化学品（造纸用聚丙烯酰胺）、选矿化学品（选矿用聚丙烯酰胺）、功能高分子精细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的，按批准证书批准的品种从事生产、销售）；环保、纯水和能源产品；化工和环保装备及零配件；化工、环保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及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2011 年 5 月 10 日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2,709.89 万元，总负债 43,118.73 万元，净资产 9,591.1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91.45 万元，利润总额 1,601.97 万元，净利润 1,196.80 万元。

2、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1,414.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为 85.00%。法人代表为李兑，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长征路 220 号；此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将名称由蚌埠热电有限公司更改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变更行为已于 2013 年 7 月经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经营范围包括：电力购销；蒸汽销售；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能源集团下属子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1,404.38 万元，总负债 12,906.18 万元，净资产 38,498.20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316.32 万元，利润总额 4,450.06 万元，净利润 3,768.76 万元。

3、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为 100.00%，法人代表为于革委，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503 室；经营范围包括：金融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项目融资和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4,292.81 万元，总负债 14,688.04 万元，净资产 39,604.77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08.03 万元，利润总额

1,560.98 万元，净利润 1,177.10 万元。

4、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73,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为 81.12%，法人代表为刘婕，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1 楼；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3,652.31 万元，总负债 40,872.05 万元，净资产 82,780.26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74.73 万元，利润总额 3,947.45 万元，净利润 3,053.51 万元。

5、蚌埠市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 63.12%，实际持股比例为 93.85%，法定代表人为汪春林，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516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托管理省、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受托管理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增值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1,236.68 万元，总负债 8,164.47 万元，净资产 23,072.21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37.33 万元，利润总额 1,293.85 万元，净利润 1,167.46 万元。

6、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2,9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占比为 100.00%，法人代表为钱士兵，注册地址为安徽省蚌埠市珍珠小区 G01 号楼；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级）；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安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材料制造、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管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0,880.79 万元，总负债 38,820.21 万元，净资产 22,060.58 万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80.19 万元，利润总额 452.05

万元，净利润 452.05 万元。

（二）主要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明细如下：

表-主要参股子公司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隶属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盛世观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	2,200	45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参股	18,000	40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参股	142.86	35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参股	10,000	34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参股	500	30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1,000	42.46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	参股	12,000	37.67
安徽省大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4,636	21.57
中建材（蚌埠）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	20,000	30
蚌埠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	10,000	30
凯盛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	100,000	20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	100,000	20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参股	15,442.95	19.73
蚌埠丰原铁路货运有限公司	参股	10,000	12
蚌埠淮河公路三桥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	19,745	1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210,392.89	3.2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参股	\$3,000	10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11,500,000	微小
安徽北方芯动联科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	20,000	6.67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参股	31,000	16.13
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	参股	146,000	17.81
安徽高新招商致远股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	23,000	12.17
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22,444	10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	50,000	2

安徽高新赛伯乐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参股	22,000	27.27
蚌埠市育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	1,000	20

注：*安徽省投资集团作为安徽铁路建设平台，受发行人委托参股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 4,052.00 万元，参股比例较小。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根据《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市政府为公司出资人，行使出资人职权。市国资委受市政府委托，协助履行出资人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市政府/市国资委负责，行使制定章程、薪酬方案、战略规划、股权转让方案等职责。

发行人设立监事会，市政府对公司委派监事。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进行检查和监督。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董事会成员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有一名董事退休，董事会缺位一名，实际由 6 人组成，并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如下：

表-董事会成员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任职期限
汪支边	男	中国	董事长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陶志刚	男	中国	董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钱士兵	男	中国	董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马东泰	男	中国	董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吴本东	男	中国	董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王世忠	男	中国	董事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本次发行，董事会成员空缺一名不影响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监事会成员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有一名监事退休，监事会缺位一名，实际由 4 人组成并履行相关职责。情况如下：

表-监事会成员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任职期限
闫小京	男	中国	监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陆海燕	女	中国	监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王晓宁	女	中国	监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黄迎春	女	中国	监事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管共有 6 名，情况如下：

表-高级管理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	任职期限
汪支边	男	中国	总经理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陶志刚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钱士兵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马东泰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吴本东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王世忠	男	中国	工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

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均符合《公司法》对国有独资企业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公务员在企业中担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董事会、监事会结构

发行人经股东委派的董事为五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为一名，董事会的构成未达到《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将尽快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六名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职，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

发行人经股东委派的公司现任监事为两名，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为两名，发行人监事会现有职工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对国有独资企业规定的比例。监事会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将尽快规范完善法人

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四名监事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职，发行人正常的经营管理决策及其有效性并未受到实质影响。

（二）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1）汪支边，男，196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担任蚌埠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蚌埠市商务局局长，固镇县县长、县委书记，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党工委第一书记。

（2）陶志刚，男，196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设计院院长，蚌埠城乡建设设计研究所所长，蚌埠机场建设开发总公司开发部经理。

（3）钱士兵，男，1967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中区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蚌埠市中区区委常委，蚌埠市中区青年街道书记、主任，怀远县政府副县长。

（4）马东泰，男，197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师、团委书记，蚌埠市委组织部副科长，人才办副主任。

（5）吴本东，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曾担任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研发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一部经理。

（6）王世忠，男，1956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董事（职工董事）。曾担任蚌埠纺织站商业大厦副经理，蚌埠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监事会成员简历

（1）闫小京，男，197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副经理、监事。曾担任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法律服务

中心专职法律主管，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法规审计部法律主管。

（2）王晓宁，女，1978 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现就职于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监事。曾就职于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

（3）黄迎春，女，1967 年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监事。曾就职于淮南矿业集团。

（4）陆海燕，女，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监事。曾担任蚌埠市百货公司劳保用品批发公司业务员、工会干事，蚌埠市百货公司宏发商城业务经理，蚌埠市安德集团安德大厦服装商场经理，蚌埠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汪支边，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2）陶志刚，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3）钱士兵，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4）马东泰，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5）吴本东，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6）王世忠，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

（一）独立性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由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

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相分离。出资人推荐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股东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3、资产方面

发行人和出资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依法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不存在资产被出资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销售、采购、投资、财务、人事等综合经营机构均独立运营，公司各职能机构设置合理、完善，不依赖于实际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

5、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在银行开立独立的结算账户、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财务方面独立于出资人，能独立的进行财务方面的核算、决策。

（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各自的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设董事长 1 人。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有一名董事退休，董事会缺位一名，实际由 6 人组成，并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会对市政府/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制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2）制订公司战略规划和战略规划修改方案；
- （3）制订公司薪酬方案和股权激励方案；
- （4）制订公司股权转让方案、需报市政府批准的股权投资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以及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部门负责人，委派或撤换全资子公司、中外合资（合作）公司中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决定控股、参股子公司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决定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酬事项；

(10) 决定公司除报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外的投资及捐赠事项；

(11) 在市政府规定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所持有子公司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对外担保、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以及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12) 市政府/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

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约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有一名监事退休，监事会缺位一名，实际由 4 人组成并履行相关职责。专职监事 2 人，由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兼职监事 2 人，由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管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 当董事、高管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管人员予以纠正；

(4) 市政府/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可由董事长兼任，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 制订公司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结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部门负责人，提请委派或撤换全资子公司、中外合资（合作）公司中应由公司委派的董事长、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请推荐控股、参股子公司应由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制订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酬方案；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8) 拟定公司除需报市国资委批准外的投资及捐赠方案；
- (9) 拟定公司所持有子公司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对外担保、单项 10 万元以上的捐赠以及上市、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的方案；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内控制度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和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会计核算应如实反映经营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税金，并接受主管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公司的各项财务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认真做好财务收支计划、控制、考核及分析工作，有效地筹集和运用资金，增收节支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公司的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还应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管理，以及公司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之外还专门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全面预算管理是指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控制的管理方式，包括业务预算、财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在内的全面预算进行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确定了公司的经营目标，明确公司内部各个层次的管理责任和权限，能有效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

（3）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使审计工作制度化、法制化，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审计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规审计部是从事内部审计的职能部门，财务部和下属公司监事会予以配合。内审人员由合规审计部、公司相关部门、下属公司监事及外聘审计人员组成。主要涵盖财务收支审计、专案审计、管理审计、效益审计、任期痕迹、审计调查及其他审计。审计范围包括：①年度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编制及相关的经济活动；②经营成果及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③资产的使用、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④投资项目的决算和执行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招标、预算、决算竣工验收情况；⑤经济合同的合规性和执行情况；⑥被审计单位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⑦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⑧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⑨公司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4）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重大事项决策制度。针对融资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有效防止欠息和借款逾期。针对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暂行管理办法》和《担保业务操作规程》，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及运营安全，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5）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

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规范了应披露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职责、信息披露纪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制度及监管机制、档案管理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等。较为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发行人针对下属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工作日程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等规定。明确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实现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8）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依法逐步建立健全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子公司负责人管理制度。规范了对子公司负责人的任免、录用、绩效考核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监督子公司财务活动和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对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进行跟踪、分析、评价与建议。子公司需按照《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四）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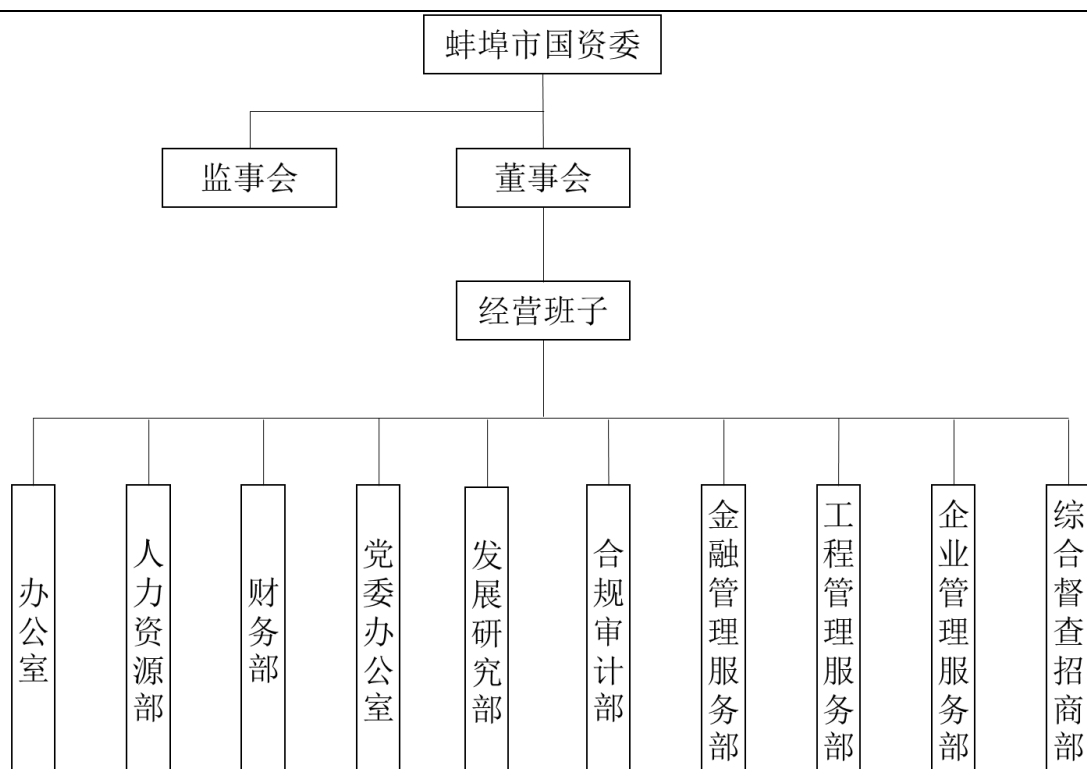


图-内部组织结构图

1.各部门工作职责

（1）办公室

负责组织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年会和各项重大会议；负责董事会、总经理秘书工作；负责监督和检查行政制度的执行情况；负责印信管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物业、后勤管理；负责公司公共关系、外联、接待及顾问联络服务；负责处理日常行政和综合事务。

（2）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修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公司招聘工作；负责员工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制订公司员工学习、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经营班子成员进行年终考评和绩效考核；负责组织提名由公司决定或推荐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候选人，并根据公司安排组织考察；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对外联系和协调工作。

（3）财务部

负责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年、季、月会计报表和各类专项报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负责费用支出审核，控制各项费用；

负责定期组织公司经济活动分析；负责监督、检查参股子公司财务状况。

（4）党委办公室

负责公司各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信息反馈工作；组织起草党委文件，并以党委名义印发；负责党内文件转发、传达工作；负责组织党委会议，监督检查党委决议执行情况；负责安排党委中心组学习，准备学习材料；负责集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思想作风和队伍建设等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子公司党委、总支、支部主要领导的选拔、考察和培训等有关具体工作；负责办理党员组织关系变动、登记、以及组织处理等工作；负责协调党委、总支、支部同群团组织间的关系，搞好对外联系；承办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5）发展研究部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战略规划；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等重要文稿；负责公司印发文件的审核；负责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谈）会议纪录、纪要；负责公司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的采集、筛选和传导；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目标，督查各部门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目标完成情况。

（6）合规审计部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业务制度；负责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事项及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和反馈；负责公司各类合同、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的审查与会签；协助全资、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务，指导、协调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法律事务；负责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者的任期、离任和公司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和人员等进行审计；参与公司对外合作项目、资本重组项目的调查和重大合同的谈判。

（7）金融管理服务部

负责研究分析国家金融形势和金融行业政策；负责收集和整理金融服务业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公司投资项目库；负责公司改制、整体上市及投资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策略性投资业务方案；负责平台全资、控股子公司改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8）工程管理服务部

负责研究城市运营行业动态和政策；负责收集和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等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公司城市运营投资项目库；负责公司城市运营投资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实施；负责公司房产经营和租赁资产的管理；负责监督政府代建项目的资金使用；负责城市运营板块全资、控股子公司改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9）企业管理服务部

负责研究高新技术产业动态和政策，收集和整理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产业相关信息；负责建立公司高新技术投资、国际服务外包项目；负责公司高新技术投资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实施；负责高新技术板块项目招商融资；负责国际服务外包基地的项目招商及合作；负责高新技术板块子公司重大建设项目、对外合作和资本运作项目的调研、筹划、方案制定及论证及实施；负责高新技术板块全资、控股子公司改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10）综合督查招商部

拟订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市级年度目标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对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项目、重大融资和重点工作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公司承担的市级以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公司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序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对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重要决定及公司领导重要批件完成情况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公司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子公司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公司信访工作，协调办理子公司信访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检查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检查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本部门文档和资料的归档、保密、移交等管理工作；承办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

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部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

（二）主营业务的框架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定位，公司的业务格局明确为“一个平台、两个板块”，即以金融服务平台为器，以城市运营和高新技术两大板块为本，双轮驱动，推动蚌埠城市与经济创新发展。截至2016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总资产为1,305,084.31万元，总负债为889,931.95万元，净资产为415,152.37万元；2015年及2016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范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0,426.08万元和70,774.7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139.03万元和9,312.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989.00万元和11,361.46万元。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表

公司布局	业务领域
高新技术板块	化工产品、商品销售
城市运营板块	热力销售、房屋销售、代理咨询、污水处理、资产租赁、酒店及其他
金融服务平台	投资、期货、担保、典当、保险、拍卖

（三）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发行人是经蚌埠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个平台、两个板块”（即金融服务平台、高新技术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的业务发展格局，实力不断增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新技术板块、城市运营板块及金融服务平台三大板块。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新技术板块	化工产品	33,524.96	27,692.71	17.40%	47,454.60	36,163.29	23.79%
	商品销售	7,883.48	5,368.78	31.90%	11,696.01	8,460.63	27.66%
	小计	41,408.44	33,061.49	20.16%	59,150.61	44,623.92	24.56%

金融服 务平台	利息收入	5,962.14	1228.87	79.39%	6,883.55	1,680.21	75.59%
	担保收入	3,847.13	2584.02	32.83%	6,616.22	2,589.59	60.86%
	小计	9,809.27	3,812.89	61.13%	13,499.78	4,269.80	68.37%
城市运 营板块	房屋销售	3,000.00	2,000.00	33.33%	6,893.57	3,428.16	50.27%
	代理咨询	-	-	-	312.94	2.10	99.33%
	污水处理	-	-	-	-	-	-
	热力销售	5,383.47	4,645.21	13.71%	8,795.34	6,802.95	22.65%
	资产租赁	2057.94	808.87	60.70%	3,571.69	667.21	81.32%
	酒店业务	3086.34	454.73	85.27%	5,322.04	784.20	85.26%
	其他	6029.3	2946.67	51.13%	2,880.11	1,352.21	53.05%
	小计	19,557.05	10,855.48	44.49%	27,775.69	13,036.84	53.06%
主营业务合计		70,774.76	47,729.86	32.56%	100,426.08	61,930.56	38.3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新技 术板块	化工产品	42,256.99	35,588.86	15.78%	44,899.58	38,574.82	14.09%
	商品销售	13,450.52	9,905.40	26.36%	12,962.44	10,164.37	21.59%
	小计	55,707.51	45,494.26	18.33%	57,862.02	48,739.19	15.77%
金融服 务平台	利息收入	6,410.58	1,630.44	74.57%	5,880.89	1,257.14	78.62%
	担保收入	8,991.93	3,695.96	58.90%	7,221.59	3,431.73	52.48%
	小计	15,402.51	5,326.40	65.42%	13,102.48	4,688.87	64.21%
城市运 营板块	房屋销售	19,210.73	10,858.81	43.48%	17,543.98	11,647.08	33.61%
	代理咨询	476.98	10.91	97.71%	329.55	8.80	97.33%
	污水处理	-	-	-	634.41	663.87	-4.64%
	热力销售	7,633.58	6,832.82	10.49%	6,081.42	5,615.53	7.66%
	资产租赁	2,673.34	618.79	76.85%	2,672.53	645.12	75.86%
	酒店业务	5,843.53	936.11	83.98%	1,730.78	311.19	82.02%
	其他	1,028.74	760.57	26.07%	1,236.33	983.09	20.48%
	小计	36,866.92	20,018.02	45.70%	30,229.00	19,874.67	34.25%
主营业务合计		107,976.95	70,838.68	34.39%	101,193.50	73,302.74	27.5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193.50 万元、107,976.95 万元、100,426.08 万元和 70,774.76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3,302.74 万元、70,838.68 万元、61,930.56 万元和 47,729.8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56%、34.39%、38.33%和 32.5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下降，毛利率保持稳定。

（四）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蚌投集团以股权为纽带，控股、参股化工、热电、新能源、融资担保、典当等相关领域的企业，其基本职能是资产管理、风险管控、产业群战略指引及新产业投资等，业务经营主要通过子公司实现，各个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板块

发行人高新技术板块业务主要为精细化工业务，为促进精细化工业务发展，目前，发行人与中科院理化所、石油勘探研究院、西北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同济大学、青岛大学等开展多方位合作，初步建立了自主研发以及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的技术创新体系。

① 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旗下从事精细化工业务的子公司为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和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天润化工主要经营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聚丙烯酰胺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该公司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三位，生产能力 45,000.00 吨/年。

佳先股份主要产品为新型无毒环保型 PVC 辅助热稳定剂二苯甲酰甲烷（DBM）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生产能力分别为 2,600.00 吨/年、1,000.00 吨/年。该公司为 DBM（二苯甲酰甲烷）和 S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产品的行业标准主起草人单位。

中实化学主要经营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液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三酮（MAP）、二氟苯酚（DFEOH）、6-溴喹啉（6BQ），生产能力分别为 144 吨/年、24 吨/年、48 吨/年。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精细化工产品产销、收入情况如下：

表 5-8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精细化工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吨、元/吨

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聚丙烯酰胺	产量	33,998.00	30,034.90	34,329.00	25,658.00
	销量	34,800.00	30,597.22	34,622.00	25,077.00
	销售价格	14,600.00	12,700.00	11,750.00	10,888.00
二苯甲酰甲烷	产量	2,522.00	3,096.00	3,047.00	1,804.00
	销量	2,504.00	3,127.00	2,670.00	1,972.00
	销售价格	35,210.00	34,250.00	34,628.00	32,392.00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产量	437.00	327.00	416.00	279.00
	销量	308.00	330.00	349.00	323.00
	销售价格	55,000.00	46,636.00	47,202.00	46,032.00
三酮	产量	9.32	50.48	89.20	107.15
	销量	9.32	50.48	85.12	103.55
	销售价格	415,000.00	361,000.00	353,000.00	338,000.00
二氟苯酚	产量	-	0.24	6.14	5.68
	销量	-	0.24	5.56	4.71
	销售价格	-	2,600,000.00	2,539,000.00	2,415,000.00
6-溴喹啉	产量	0.53	2.80	11.22	6.61
	销量	0.74	2.36	7.84	4.78
	销售价格	760,000.00	207,000.00	657,000.00	589,000.00

表 5-9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精细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聚丙烯酰胺	43,559.30	37,479.25	38,239.84	32,148.41	40,701.00	31,959.00	27,223.00	21,891.00
二苯甲酰甲烷	8,816.61	6,916.89	10,710.00	7,980.00	9,345.62	6,492.43	6,388.00	4,518.00
硬脂酰苯甲酰 甲烷	1,693.89	1,030.83	1,539.00	1,008.00	1,641.04	924.11	1,486.00	850.00
三酮	386.52	323.43	1,822.86	1,385.44	3,003.07	1,839.93	2,989.41	2,256.11
二氟苯酚	0.00	0.00	62.40	25.28	1,412.25	711.11	972.98	609.43
6-溴喹啉	56.49	32.85	164.96	48.82	515.06	262.24	240.57	108.03

合计	54,512.11	45,783.25	52,422.92	42,563.13	56,618.04	42,188.82	39,299.96	30,232.57
----	-----------	-----------	-----------	-----------	-----------	-----------	-----------	-----------

表 5-10 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精细化工主要产品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聚丙烯酰胺	6,079.35	13.96	6,091.43	15.93	8,742.00	21.48	5,332.00	19.59
二苯甲酰甲烷	1,899.72	21.55	2,730.00	25.49	2,853.19	30.53	1,870.00	29.27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	663.06	39.14	531.00	34.50	716.93	43.69	636.00	42.80
三酮	63.09	16.32	437.42	24.00	1,163.14	38.73	733.30	24.53
二氟苯酚	0.00	0.00	37.12	59.49	701.14	49.65	363.55	37.36
6-溴喹啉	23.64	41.85	116.14	70.40	252.82	49.09	132.54	55.09
合计	8,728.86	16.01	9,859.79	18.81	14,429.22	25.49	9,067.39	23.07

2013-2015 年发行人精细化工产品产量分别是 3.70 万吨、3.35 万吨、3.79 万吨，产销率达 95% 以上。2015 年发行人精细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产能利用率为 76.29%；佳先股份公司产品生产线可根据产品市场情况调整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产量，2015 年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合计产能利用率为 96.19%；三酮（MAP）、2,3-二氟-4-乙氧基苯酚（DFEOH）、6-溴喹啉（6BQ）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1.94%、58.33%、23.38%。

② 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应用途径

聚丙烯酰胺：具有稳定胶体、易溶于水等优良性能，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造纸、选矿、医药、化工、轻工、纺织等领域，在农业和水利等领域应用有助于水土保持，有“百业助剂”之称。

二苯甲酰甲烷（DBM）：透光度高，无毒无味，作为新型 PVC 辅助热稳定剂被广泛用于医疗、食品包装等无毒透明 PVC 制品。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主要用于制造矿泉水瓶、油桶、透明片材和透明薄膜等。

三酮：作为生物农药中的一个重要原料，用于生物农药生产。

二氟苯酚：作为醚类 TFT-LCD 液晶类化合物，用于各类显示器制造。

6-溴喹啉：主要用于药品的合成。

③天润化工上下游情况

上游：天润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丙烯酸、阳离子单体，均为石油化工基本原料，其价格受国际国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

表 5-11 天润化工近三年主要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单位：%

名称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丙烯腈	47.78	37.40	38.45
丙烯酸	15.69	11.13	11.15
阳离子单体	3.40	3.33	3.35
合计	66.87	51.86	52.95

2013-2015 年天润化工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表 5-12 天润化工近三年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和采购价格表

单位：吨、万元/吨

名称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丙烯腈	17,893.00	9,944.32	15,325.00	1.16	1.26	0.82
丙烯酸	5,957.00	4,185.92	4,788.00	1.06	0.89	0.54
阳离子单体	1,245.00	724.63	1,632.00	1.95	1.54	1.40
合计	25,095.00	14,854.87	21,745.00	-	-	

采购模式：天润化工生产计划部门依据购销合同和库存，对采购部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接到采购计划后，根据所需材料的规格、质量要求、数量等实际情况，向天润化工已经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发出《材料询价单》进行原材料询价，供应商填写《材料询价单》后通过电邮、传真等方式回传采购部。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原材料报价，研究后确定供应商并进行采购。2015 年，公司化工产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有：

表 5-13 2015 年天润化工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	----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9,765.00	23.69
淄博双杰化工有限公司	4,509.00	10.94
江苏裕廊化工有限公司	1,707.00	4.14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560.00	3.78
安徽八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98.00	1.94
合计	18,339.00	44.49

下游：天润化工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洗煤、选矿、造纸等行业，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销售模式：天润化工拥有庞大的销售网络，采取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业务网络遍布全国各地，在全国大部分省份派驻销售经理。天润化工还建立了网络销售渠道，缩减中间环节，这样既能减少销售成本又能让利客户。天润化工主要产品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表 5-14 2015 年聚丙烯酰胺产品前五名经销商情况

单位：万元、%

经销商	金额	占比
爱森（中国）絮凝剂有限公司	2,418.00	5.67
大庆华营化工有限公司	1,214.00	2.85
广州宇洁化工有限公司	1,186.00	2.78
北京中盛名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24.00	1.93
重庆环科化工有限公司	800.00	1.88
合计	6,442.00	15.11

④发行人主要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

A、聚丙烯酰胺生产工艺：

丙烯腈与脱盐水经催化水合反应生成丙烯酰胺，再经闪蒸、提浓、精制后进行聚合反应，生成的聚丙烯酰胺胶体通过干燥、粉碎、筛分、包装后得商品聚丙烯酰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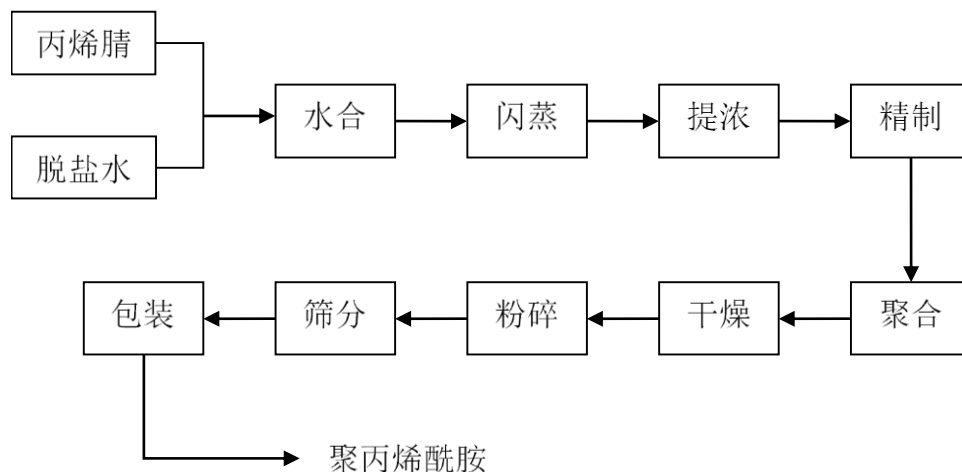


图 5-3 聚丙烯酰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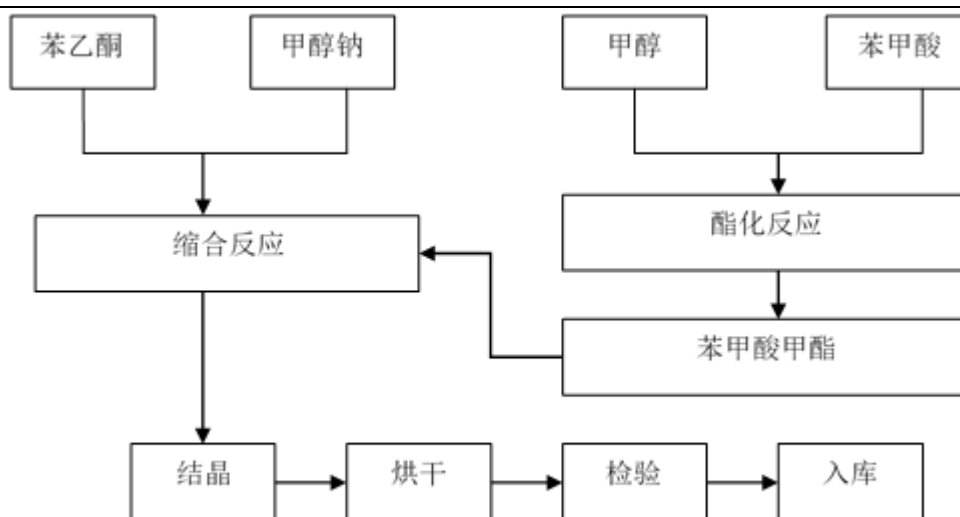
B、二苯甲酰甲烷(DBM)生产工艺：

缩合工序：将原料苯乙酮、苯甲酸甲酯、甲醇钠和二甲苯按一定比例加入缩合反应釜内，在一定压力和温度及催化作用下发生缩合反应，加热蒸出甲醇，余液转入酸化釜。

酸化工序：缩合液加盐酸进行酸化，酸化液分层后将下层酸水排放，上层二甲苯液转入浓缩釜。

浓缩工序：酸化后的二甲苯液加热蒸馏浓缩，回收二甲苯，浓缩液转入结晶釜。

结晶压滤工序：浓缩液冷却结晶，再经离心机过滤得到二苯甲酰甲烷湿品，用甲醇进行洗涤。



烘干工序：二苯甲酰甲烷烘干得成品，包装入库。

图 5-4 二苯甲酰甲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C、硬脂酰苯甲酰甲烷(SBM)生产工艺：

缩合工序：将原料苯乙酮、硬脂酸甲酯、甲醇钠和甲苯按一定比例加入缩合反应釜内，在一定压力和温度及催化作用下发生缩合反应，加热蒸出甲醇，余液转入酸化釜。

酸化工序：缩合液加盐酸进行酸化，酸化液分层后将下层酸水排放，上层甲苯液转入浓缩釜。

浓缩工序：酸化后的甲苯液加热蒸馏浓缩，回收甲苯，浓缩液转入结晶釜。

结晶压滤工序：浓缩液加入一定量的甲醇，冷却结晶，再经压滤得到硬酯酰苯甲酰甲烷湿品，用甲醇进行洗涤。

烘干工序：硬酯酰苯甲酰甲烷湿品烘干得成品，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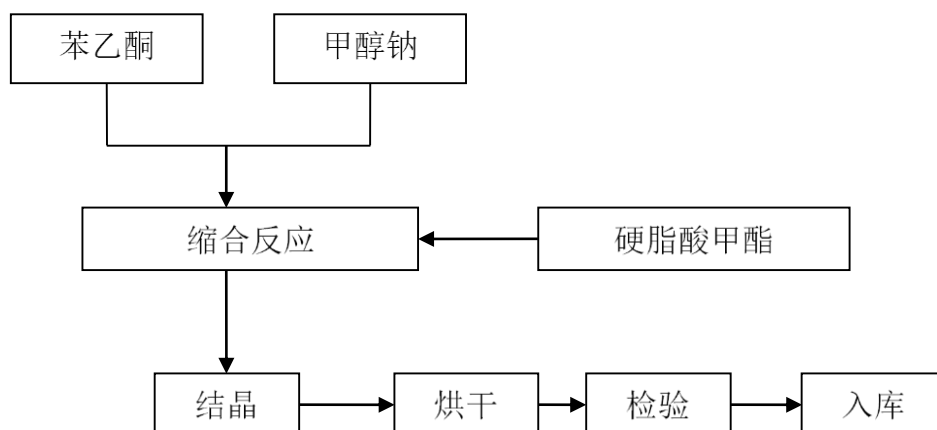


图 5-5 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生产工艺流程图

D、三酮产品工艺流程：

a、原料降冰片烯在硫酸水溶液中发生水合反应，反应合格后，经次氯酸钠氧化，通过后处理，萃取，分层，浓缩，得到 NC 粗品。

b、将得到的 NC 粗品加入冰醋酸，滴加二乙胺，与甲醛水溶液发生反应，反应合格后经后处理，萃取，分层，得到 MCP 甲苯溶液。

c、将得到的 MCP 甲苯溶液滴加入事先配制好的氧化液中，氧化反应合格后，经萃取，分层，脱溶，得到 MAP 甲苯溶液。

d、将二甲苯、液体甲醇钠及 DMF 入釜，经浓缩完成后，滴加 MAP 甲苯溶液，反应合格后，萃取分层，滴加盐酸中和后，加二氯乙烷，萃取，分层，硅胶过滤，浓缩得到 BOD 二氯乙烷溶液。

e、将 2-氯-4 甲砒基苯甲酸在二氯乙烷做溶剂条件下，滴加氯化亚砷，反应合格后，经浓缩、降温后加入三氯化铝，滴加 BOD 二氯乙烷溶液，发生付克反应后，滴加事先配制好的盐酸水溶液中，发生水解反应后，经加水、萃取、分层、硅胶过滤、浓缩、甲醇结晶、降温离心、甲醇打浆纯化、离心、固体烘干，得到三酮成品。

E、二氟苯酚产品工艺流程

2,3,4-三氟硝基苯经过醚化生成 2,3-二氟-4-乙氧基硝基苯，经过氢化得 2,3-二氟-4-乙氧基苯胺，经过重氮化后得 2,3-二氟苯乙醚粗品，经过精馏得 2,3-二氟苯乙醚纯品，经过低温硼酸化得 2,3-二氟-4-乙氧基苯硼酸，经过氧化得 2,3-二氟-4-乙氧基苯酚，经过甲苯分水，蒸馏得成品。

F、6-溴喹啉产品工艺流程：

乙酰苯胺与溴素双氧水发生溴化反应，经浓缩离心、30%液碱水解、离心得对溴苯胺，对溴苯胺与浓硫酸、丙三醇及碘化钾反应，经调 PH、萃取、浓缩、蒸馏包装得成品。

⑤定价及资金结算模式

天润化工以预付账款采购原材料，主要结算方式是现汇。对于产品销售，天润化工主要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但对于老客户给予最高 60 天左右的信用期，结算方式主要为现金、承兑汇票。因产品质量较高及品牌效应，天润化工在内地市

场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对于境外客户，汇款期较短，有效的避免的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⑥ 其他关于化工业务的说明

A、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中，化工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聚丙烯酰胺、三酮、二氟苯酚、6-溴喹啉等，其中聚丙烯酰胺生产能力为每年 45,000.00 吨、三酮的生产能力为每年 144 吨，二氟苯酚的生产能力为每年 24 吨、6-溴喹啉的生产能力为每年 48 吨。上述四种化工产品近三年及一期的收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聚丙烯酰胺	43,559.30	37,479.25	38,239.84	32,148.41	40,701.00	31,959.00	27,223.00	21,891.00
三酮	386.52	323.43	1,822.86	1,385.44	3,003.07	1,839.93	2,989.41	2,256.11
二氟苯酚	0.00	0.00	62.40	25.28	1,412.25	711.11	972.98	609.43
6-溴喹啉	56.49	32.85	164.96	48.82	515.06	262.24	240.57	108.03
合计	54,512.11	45,783.25	52,422.92	42,563.13	56,618.04	42,188.82	31,425.96	24,864.57

上述四种化工产品近三年及一期的毛利率、毛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聚丙烯酰胺	6,079.35	13.96	6,091.43	15.93	8,742.00	21.48	5,332.00	19.59
三酮	63.09	16.32	437.42	24.00	1,163.14	38.73	733.30	24.53
二氟苯酚	0.00	0.00	37.12	59.49	701.14	49.65	363.55	37.36
6-溴喹啉	23.64	41.85	116.14	70.40	252.82	49.09	132.54	55.09
合计	8,728.86	16.01	9,859.79	18.81	14,429.22	25.49	6,561.39	20.88

公司上述化工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且2015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包括成本和收入两个方面。

首先从成本角度来看，本期影响公司的成本下降主要包括固定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两个部分，其中固定成本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上升而下降。近三年，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为75.55%、66.74%、76.29%；三酮的产能利用率6.47%、

35.06%、61.94%，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升，摊余至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降低。尤其是三酮、6-溴喹啉、二氟苯酚三种产品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三种产品在公司收入和成本占比虽然较小，但随着产能的快速增加，单位产品的成本呈现明显降低。在原材料成本方面，公司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基本原料，其采购成本受国际国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原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因而化工产品整体的成本有所下降。对于主要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的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来说，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价分别为1.16万元/吨、1.26万元/吨、0.82万元/吨和0.78万元/吨，呈一定的下降趋势，其中2015年比2014年下降34.92%、2016年1-9月比2015年下降4.88%。对于该产品的第二大原材料丙烯酸来说，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价分别为1.06万元/吨、0.89万元/吨、0.54万元/吨和0.51万元/吨，亦呈现出一定的下降趋势，2015年比2014年下降39.3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聚丙烯酰胺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吨

名称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度	2016 年 1-9 月
丙烯腈	17,893.00	9,944.32	15,325.00	12,049.00	1.16	1.26	0.82	0.78
丙烯酸	5,957.00	4,185.92	4,788.00	3,053.00	1.06	0.89	0.54	0.51
阳离子单体	1,245.00	724.63	1,632.00	2,204.00	1.95	1.54	1.40	1.32
合计	25,095.00	14,854.87	21,745.00	17,306.00	-	-	-	-
各原材料加 权平均采购 价格	-	-	-	-	1.18	1.17	0.80	0.80

其次从收入角度来看，主要受销售单价和销量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聚丙烯酰胺的销售价格为1.46万元/吨、1.27万元/吨、1.18万元/吨和1.09万元/吨，呈逐年下降趋势，下降幅度分别为13.01%、7.09%、8.26%。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但销售单价的下降将有助于产品竞争力的增强，进而将为提高销量或当前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聚丙烯酰胺的销售量分别为34,800.00吨、30,597.22吨、34,622.00吨和25,658.00吨。同时，原材料的加权平均采购价格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且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远高于销售

价格的下降幅度，也导致毛利率的上升。此外，三酮、6-溴喹啉、二氟苯酚三种产品在报告期内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销量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中，商品销售类别主要包括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的生产能力为每年3,600.00吨。

发行人商品销售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主要包括成本和收入两个方面。

首先从成本角度来看，发行人的成本主要包括固定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两个组成部分，其中固定成本随着产能利用率的上升而下降。近三年，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的综合产能利用率为82.19%、95.08%、96.19%。在原材料成本方面，公司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化工基本原料，其采购成本受国际国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在报告期内原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因而化工产品整体的成本有所下降。对于原材料苯乙酮来说，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价分别为1.51万元/吨、1.50万元/吨、1.44万元/吨和1.23万元/吨，呈一定的下降趋势，下降幅度分别为0.66%、4.00%和14.58%。对于原材料苯甲酸来说，近三年及一期的采购价分别为0.75万元/吨、0.65万元/吨、0.48万元/吨和0.45万元/吨，呈一定的下降趋势，下降幅度分别为13.33%、26.15%和6.67%。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二苯甲酰甲烷和硬脂酰苯甲酰甲烷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单位：吨、万元/吨

名称	采购量				采购价格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3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苯乙酮	1,676.00	1,961.00	2,038.00	1,160.00	1.51	1.50	1.44	1.23
苯甲酸	1,615.00	2,005.00	1,926.00	1,106.00	0.75	0.65	0.48	0.45
固体甲醇钠	999.00	1138.00	1,172.00	685.00	0.93	0.93	0.91	0.92
合计	4,290.00	5,104.00	5,136.00	2,951.00	-	-	-	-

其次从收入角度来看，收入主要受销售单价和销量的影响。近三年，发行人二苯甲酰甲烷的销售价格为3.52万元/吨、3.43万元/吨、3.46万元/吨，硬脂酰苯甲酰甲烷的销售价格为5.5万元/吨、4.66万元/吨、4.72万元/吨；上述两款的销售价值整体呈下降趋势，但销售单价的下降将有助于产品竞争力的增强，进而将为提高销量或当前市场占有率提供保障。同时，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

相比，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高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也导致毛利率的上升。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

B、2015年公司化工产品海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公司子公司天润化工的加拿大子公司，该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为6,006.1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化工产品收入的12.66%左右。产品的海外销售模式为利用加拿大子公司作为产品的出口方，采取批发结合零售的销售模式，将天润化工生产的聚丙烯酰胺产品销往美洲主要国家和地区，客户主要包括造纸、油田、污水处理厂等单位。从海外的市场情况来看，综合考虑该产品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销售费用率，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而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汇率方面，公司主要采用现款及信用证的方式，在信用证期限内的汇率变动将会产生一定的收益或损失，但汇率变动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影响科目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汇兑损益	4,444,827.87	1,036,026.97	-2,091,119.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70,078.29	-337,519.41	-179,564.88

公司针对汇率变化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进行锁汇操作，形成一定的风险对冲；另一方面是尽可能缩短信用证时间，从而降低时间周期给汇率变动带来的可能性。

C、对于发行人化工业务的存货来说，2015年对部分原材料邻二甲苯计提了164.79 万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为该原材料周转情况较差，在报告期内出现了一定的减值迹象，因而计提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其他原材料周转情况良好、暂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年对库存商品中的苯酚、聚丙烯酰胺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造纸分数剂计提了合计428万的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库存商品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其他存货跌价准备。

2、城市运营板块

发行人城市运营板块主要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城市资源有效开发和利用。发行人按照效率优先、有进有退的原则，整合重组蚌埠建发、蚌房集团、

蚌埠能源等子公司。重点建设高铁新区、污水处理、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并曾参与了蚌埠淮河文化广场项目的建设。热力业务收入、房地产业务收入、酒店收入等构成了发行人目前城市运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1）热力业务

发行人热力业务的经营主体为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蚌埠能源是蚌埠市唯一一家从事对外蒸汽销售的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蚌埠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禹会区工业生产型企业。

表 5-15 近三年及一期蒸汽业务情况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采购量(吨)	62.04	65.16	65.49	46.38
销量(吨)	60.10	64.15	64.79	46.17
平均采购价格（万元/吨）	139.53	142.01	142.27	142.27
平均销售价格（万元/吨）	168.38	176.45	179.54	179.61
销售收入（万元）	10,153.34	11,003.00	11,631.47	8,292.36
销售成本（万元）	9,437.61	9,933.00	10,516.15	7,554.10

2013-2015 年蚌埠能源蒸汽销售量分别为 60.10 吨、64.15 吨、64.79 吨，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均呈逐年递增趋势，其中部分销售于关联公司，合并报表中销售收入予以抵消。

发行人的热力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近三年热力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66%、10.49%和 22.6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近三年发行人蒸汽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39.53 万元/吨、142.01 万元/吨和 142.27 万元/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其唯一蒸汽供应商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随着合作关系的逐步深入，议价能力逐步提高，采购成本随着市场情况仅逐年小幅度上升。相比而言，近三年发行人蒸汽的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8.38 万元/吨、176.45 万元/吨和 179.54 万元/吨，增长幅度均高于采购成本；同时，发行人于 2015 年将此项业务全部剥离，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汇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专职从事热力销售业务，使其成本结构调整，仅包括与业务相关的管道、输送等费用，成本一定程度上降低。综上，发行人热力销售业务 2015 年毛利率大幅上升。

①上下游情况

上游：蚌埠能源销售的蒸汽全部由安徽新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在蒸汽供应上双方互为唯一合作方，新源热电每年可供应蒸汽 200.00 万吨，可保证供汽不间断，汽源品质优良。

下游：蚌埠能源目前拥有客户约为 54 户，其中工业企业用户 35 户，占比 65%；民用物业小区 4 户，占比 7%；洗浴行业 4 户，占比 7%；事业单位、部队院校 8 户，占比 15%；其他 3 户，占比 6%。随着蚌埠市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各区入驻企业逐年增加，蚌埠能源根据企业类型及生产工艺特点，巩固老用户，并积极与可能的潜在热力用户沟通，努力拓展用热市场。同时，该公司根据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禹会区的发展规划，已完成热网管理的预留铺设，为未来入驻企业用热做好准备，暂无未来投资计划。

表 5-16 2016 年 9 月末主要热力使用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1	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1.91	29.33
2	安徽亚源印染有限公司	1,271.75	15.34
3	安徽佰仕化工有限公司	866.37	10.45
4	安徽中烟工业公司蚌埠卷烟厂	511.97	6.17
5	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402.69	4.86
6	蚌埠市新黄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19.69	2.65
7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蚌埠士官学校	217.05	2.62
8	中国人民解放军蚌埠汽车士官学校	205.68	2.48
9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甲兵学院	202.01	2.44
10	蚌埠中实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44.89	1.75
	合计	6,474.01	78.09

②定价及结算方式

蚌埠能源蒸汽定价方式为由蚌埠市政府定价，定价周期为半年。费用计量方式为通过流量表按月计量；费用收取方式为对于单位用户直接结算，对于居民用户结算到物业公司，结算方式为现汇。

(2)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经营主体是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5 年，发行人房屋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4%、17.79%、6.86%。

蚌房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是集房地产开发经营和公房管理的综合性企业集团，房地产开发壹级资质。该公司秉承“建广厦万间，让百姓安居乐业”的经营宗旨，凭借以人为本、诚信经营的管理理念，积极实施房地产开发多元化发展战略，先后开发建设了张公山北村小区、站北小区、珍珠小区、余庆苑、新苑小区、钻石花园、沁雅·凯旋城、沁雅·锦绣城等项目。

蚌埠建发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叁级资质。该公司先后开发了新新家苑、蓝天商住楼、新新尚层、豪生国际大酒店等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房地产累计开发面积 69.98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69.98 万平方米，销售面积 66.91 万平方米，销售收入 18.45 亿元。发行人累计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如下：

表 5-17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珍珠小区	开工面积:	106,894.00
	竣工面积:	106,894.00
	销售面积:	105,678.00
	销售收入:	10,830.00
新苑小区	开工面积	26,500.00
	竣工面积	26,500.00
	销售面积	25,119.77
	销售收入	3,789.00
金大地拆迁还原房	开工面积	7,549.00
	竣工面积	7,549.00
	销售面积	7,549.00
	销售收入	1,112.00
金山四期	开工面积	52,823.00
	竣工面积	52,823.00
	销售面积	51,502.29

	销售收入	16,800.00
钻石花园	开工面积	9,172.00
	竣工面积	9,172.00
	销售面积	8,794.00
	销售收入	1,200.00
沁雅·凯旋城	开工面积	186,526.00
	竣工面积	186,526.00
	销售面积	180,200.23
	销售收入	42,500.00
沁雅·锦绣城	开工面积	101,188.00
	竣工面积	101,188.00
	销售面积	98,394.00
	销售收入	32,567.66
新新家苑	开工面积:	118,791.00
	竣工面积:	118,791.00
	销售面积:	111,401.00
	销售收入:	25,996.45
蓝天商住楼	开工面积	13,926.00
	竣工面积	13,926.00
	销售面积	11,193.00
	销售收入	3,686.13
百姓家园经济适用房	开工面积	8,300.00
	竣工面积	8,300.00
	销售面积	6,300.00
	销售收入	1,476.32
新新尚层	开工面积	68,096.00
	竣工面积	68,096.00
	销售面积	62,999.58
	销售收入	44,550.00

目前，发行人没有在建的房地产项目，项目均建成，公司也没有新的土地购置和项目投资的计划。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出且尚未按规定整

改的情况，不存在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不存在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发行人不属于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房地产企业。

近三年，发行人房屋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3.61%、43.48%及 50.27%，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各年度房屋销售的类型不同，同一项目进行销售时，主要分为普通住宅、住宅楼底层商铺。同一项目的住宅和底层商铺的畅销程度不同，同一住宅楼及楼下的底层商铺在建设成本方面较为相似，但售价差别较大，商铺的毛利率通常远高于住宅楼的毛利率。2013 年，公司房屋销售类型全部为普通住宅，销售均价为 6,438.56 元/m²，2014 年，公司房屋销售类型为普通住宅及部分商铺。其中，普通住宅的销售均价为 6,480.57 元/m²，销售收入占当年房屋销售收入的 80%左右；商铺的销售均价为 22,180.97 元/m²，销售收入占当年房屋销售收入的 20%左右。2015 年，普通住宅的销售均价为 6,464.22 元/m²，销售收入占当年房屋销售收入的 40%左右；商铺的销售均价为 14,652.25 元/m²，销售收入占当年房屋销售收入的 60%左右。由于商铺为同一住宅项目的低层区域，相关建设成本相近，但销售价格远高于普通住宅，故近三年房屋销售的毛利率逐年上升。

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蚌埠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蚌埠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均不存在与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储备土地，因而不存在闲置土地。

（3）资产租赁业务

发行人资产租赁业务经营主体为蚌投集团本部与蚌房集团，主要为出租旗下的写字楼等办公场所出租，蚌投集团本部旗下写字楼蚌埠投资大厦位于蚌埠市涂山路、淮河文化广场商圈，是目前蚌埠市写字楼的标志性建筑；蚌房集团租赁资产主要为改制后的蚌埠市房地产管理局转入的国有公房。发行人历年来租金收入都跟随市场物价上升平稳增长，无较大波动，2013 年-2016 年 9 月，分别实现租赁收入 2,672.53 万元、2,673.34 万元、3,571.69 万元和 2,057.94 万元。

（4）酒店业务

发行人酒店业务经营主体为蚌埠建发，蚌埠建发于 2010 年投资建设了豪生

国际大酒店，该酒店总投资约 4 亿元，位于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南临涂山路、西临延安路，占地面积 20,600 平方米，建设面积 58,942 平方米，为五星级标准旅游涉外酒店，主楼地上 23 层，地下一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51,500 平方米，于 2013 年下半年建成并投入运营，2013 年-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分别实现酒店收入 1,730.78 万元、5,843.53 万元、5,322.04 万元和 3,086.34 万元。

（5）污水处理业务

发行人污水处理业务经营主体为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3 年发行人转让了该公司经营权，所以该公司未纳入发行人 2013 年度及后续合并报表。该公司是蚌埠市三家从事污水处理公司之一，其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是国家“三河、三湖”水污染治理规划项目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2009 年建成投入使用，污水处理规模 10 吨/日，收水范围占蚌埠市区建成区 2/3。

（6）代理咨询业务

发行人代理咨询业务落在蚌埠投资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蚌埠投资集团工程代理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主要提供工程业务咨询和工程业务代理服务。近三年及一期，代理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55 万元、476.98 万元、312.94 万元和 0 万元。

（7）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业务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其他业务为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退市进园项目，运营主体均为蚌投集团，项目产生土地由蚌埠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通过“招、拍、挂”对外出让，未计入发行人净资产。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退市进园项目均已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相关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合法、合规。

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京沪高铁蚌埠站西站房建设，站前广场及交通、商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蚌埠高铁新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各项手续齐备，2008 年 10 月取得蚌埠市发改委《关于蚌埠市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投资【2008】395 号）；2008 年 12 月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40300200800040 号）通过蚌埠市城市规划局于审批；2009 年 4 月，取得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蚌埠市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蚌环许高【2009】37 号）。京沪高铁蚌埠

站西站房及站前广场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大学城以东、东海大道以南。蚌埠高铁新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地点位于蚌埠市龙子湖区，西至京沪高铁，东至老山路，南至黄山大道，北至东海大道，面积约 5.5 平方公里。京沪高铁蚌埠客站站房总规模约 2 万平方米，其中西站房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东站房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根据有关协议，其中西站房 1.2 万平方米由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建设，而东站房 8,000 平方米由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建设，不在本项目范围内。站前广场及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东、西两个站前广场及公交车站、停车场、客运中心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蚌埠高铁新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雨水、污水、供电、供水、电信、燃气管网等“七通一平”和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防护景观林、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等工程。

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根据蚌埠市政府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高铁蚌埠站新区建设和水蚌线外迁专题会议纪要》（35 号），对蚌埠高铁新区进行统一规划和运作，并对土地统一开发熟化，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京沪高铁蚌埠站西站房建设，站前广场及交通、商业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蚌埠高铁新区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盈利模式为发行人持有该项目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并享有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产生的收益，另外，该项目还将附加产生部分收储土地，该土地由蚌埠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发行人对该土地不办理产权证，不计入净资产。蚌埠市土地收储中心将通过“招、拍、挂”对外出让该土地，发行人享有土地出让收益的 85%-90%，目前尚未进行土地“招、拍、挂”，无相应收入。

高铁新区共占地 5.5 平方公里，除京沪高铁客站及站前广场自身外，该区域将会被打成集生态居住、商业物流、行政办公、文化娱乐等综合配套功能齐全的现代化新城区。整个高铁项目范围广、配套齐全，截止目前，该项目仍未完全竣工，土地熟化工程未全部完成，由于高铁新区的整体建设尚未完成，未进行新的招商工作。待土地熟化工程全部结束，土地收储中心会根据市场情况及参考发行人建议，遴选合适的土地出让方，发挥该区域土地最大价值，确保发行人的收益。

发行人目前拥有和控制基础设施建设板块的京沪高铁项目，根据 2007 年 12

月 29 日蚌埠市政府会议纪要（第 85 次），明确发行人作为涉铁项目的市场化运作主体。该项目由发行人自筹资金建设，具体模式为公司自有资金与银团配套贷款相结合。项目整体预计将为企业带来一定的经济收益。具体经济利益主要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是高铁项目所在地 5.5 平方公里土地平整后，在扣除道路、广场、绿化等用地后，预计可由政府“招、拍、挂”的土地约为 4950 亩，根据政府计划，相关土地出让金的 85%-90%将由发行人享有。其次，发行人持有该项目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并享有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产生的收益。该项目内站前配套道路、站房、站前广场等具有一定公益性质，但不单独形成公益性资产，这些项目是配套商业和地下车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配套商业、地下车库以及相关土地开发提供了经营基础和收入来源。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中的高铁项目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工程款	9.31 亿元
(1) 高铁站前广场及配套项目建设	2.45 亿元
(2) 李楼路凤安东路项目	1.20 亿元
(3) 高铁道路项目（龙锦路、H2 路、高铁东路等）	1.61 亿元
(4) 桃园安置房项目	4.04 亿元
二、土地平整熟化	8.60 亿元
三、项目贷款利息	8.65 亿元
四、其他相关款项	0.85 亿元

发行人在建工程内的蚌埠市高铁新区项目主要是指发行人对高铁所在地 5.5 平方公里区域进行开发整理并建设高铁站房、站前广场、相关配套设施（如商铺、地下车库、道路及交通设施、居民安置房等）。目前上述资产均为发行人拥有或者控制，预期会通过取得土地出让收入、收取商铺租金和停车费、销售安置房等方式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高铁站房、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均为高铁项目整体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为配套商业、地下车库及未来获取土地出让收入的完成提供了经营基础。因此发行人建设高铁站房、广场、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属于经营性行为所必须支付的对价。该高铁项目不属于代建项目。

整体项目建成后，该区域的 4950 亩土地将按计划进行招拍挂并将招拍挂收入的 85%-90%作为高铁项目整体的建设对价，由政府支付给发行人。企业在确认土地出让收入的同时将结转相应的成本，并将高铁站房、站前广场、道路及交通

设施移交给政府。此外作为项目配套的商铺和地下车库将由发行人持有并获得相关收入，作为项目配套的居民安置房将销售给安置户并获得相关收入。根据项目规划，高铁新区项目计划总投资 26.5 亿元，项目建成后预计能够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超过 40 亿元，即使不考虑发行人持有的商铺、地下车库所产生的收益及安置房后期销售产生的收入，项目亦将实现较好的收益从而增加发行人净资产。

发行人为高铁项目申请了国开行等配套贷款，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将相关贷款利息资本化。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资本化利息为 8.65 亿元。

退市进园项目为根据《关于蚌埠市化工企业退市进园的实施意见》（蚌政【2009】13 号）、《关于蚌埠市工业企业退市进园的实施意见》（蚌政【2009】14 号）和《关于印发蚌埠市工业（化工）企业退市进园补充意见的通知》（蚌政【2010】80 号），为优化城市环境、加快工业布局调整、调整产业层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蚌埠市自 2009 年起，推动市区化工企业退市进园。发行人会同蚌埠市土地储备中心开展退市进园企业原址土地收储工作，并承担设立退市进园项目专项资金账户，负责筹措和管理专项资金。专项资金来源为蚌埠市财政拨款、退市进园企业原址土地公开“招、拍、挂”的净收入、贷款融资和其他资金，主要用于支付退市进园企业搬迁补偿费用、中介机构评估费用、蚌投集团融资本息偿付以及企业退市进园奖励费用。目前，退市进园项目操作模式为蚌埠市人民政府或蚌投集团与有关企业签订相关搬迁补偿协议，蚌投集团支付相关费用。在退市进园后，原址相关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将以发行人作为受让主体，相关资产由发行人拥有或者控制，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不存在公益性资产，该项目不属于代建项目。

截止到 2016 年 9 月 30 日，退市进园项目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退市进园项目款项	金额
八一公司的拆迁补偿与土地整理款	2.45 亿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余额中不包含资本化利息。

3、金融服务平台

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拥有较高的盈利能力，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金融服务平台企业包括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蚌埠拍卖有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蚌埠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并规划成立村镇银行、

介入信托、证券行业，围绕企业的创立、发展发挥协同效应，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但发行人目前及未来金融服务平台业务重点仍围绕担保、典当、委托贷款业务，该三项业务构成发行人目前金融服务平台主要收入来源。

（1）典当业务

发行人目前拥有控股典当公司两家，参股典当公司三家，典当业务遍布多个城市，包括蚌埠、北京、海南、西安、宁波、厦门、合肥、上海等八大城市。

发行人典当收入主要由兴达典当有限公司典当业务收入构成，兴达典当隶属于安徽晟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原名蚌埠兴达典当行，是安徽省第一家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典当金融机构，现为全国典当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安徽省典当协会常务理事。该公司是安徽省第一家设立省外分支机构的典当企业、全国第一家名称不含行政区划的典当企业，也是目前全国以典当公司为母公司设立省外分支机构较多的典当企业，已在北京、海南、西安设立分公司。

兴达典当客户以小微企业为主，为了控制风险，兴达典当不仅对抵押物范围进行严格控制，对客户、抵押物以及还款来源等要进行严格的当前调查与当中管理，通常抵押物折价率控制在 60% 以下。兴达典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过去的金饰等民品质押为主，发展到现在的以房地产、股权、车辆、船舶、林权、商标权等大额抵（质）押为主，业务涉及北京、海南、西安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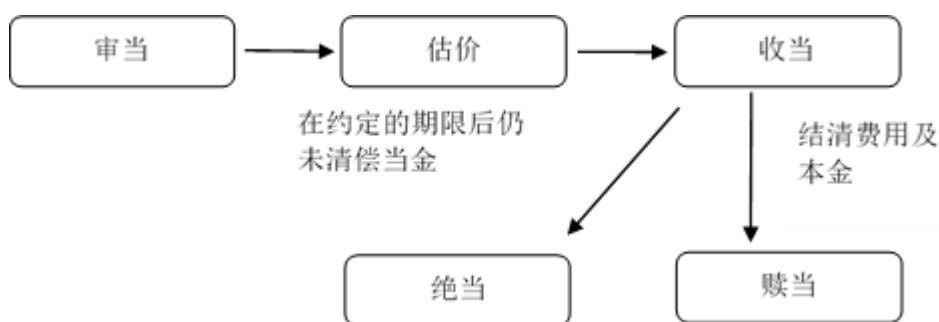


图 5-6 典当业务流程图

表 5-18 近三年及一期典当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投放金额	35,205.47	48,904.81	23,905.30	15,282.13
投放笔数	1,186	1,304	1,054	645.00
投放余额	16,495.13	22,094.90	14,236.80	15,227.05
不良资产余额	683.00	683.00	683.00	683.00

(2) 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经营主体为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蚌埠市担保协会会长单位、当地注册资金最大以及业务开展最多的专业担保机构，蚌埠担保积极开展担保业务创新，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自成立以来，累计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192 亿元。

除了传统的银行借款的融资担保外，蚌埠担保积极开展担保创新业务，先后为“珠城创新”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提供担保，与蚌埠市农委、商务局等部门合作，开展了专利权质押担保、商标权质押担保、农业保单质押担保、外贸出口专项贷款担保等业务。同时，蚌埠担保还主动服务县域经济发展，初步建立了服务县域经济的担保体系，为怀远、固镇、五河三县企业和农户提供融资担保，有效地支持了县域经济的发展。

表 5-19 近三年及一期担保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新增担保额	338,056.20	405,527.80	317,418.00	182,520.50
期末在保余额	302,953.00	366,507.80	327,108.00	297,215.20
年度代偿额度	2,069.40	5,932.34	8,943.43	5,176.77
年度代偿率	0.70%	1.73%	2.51%	2.44%

表 5-20 2016 年 9 月末主要担保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担保金额
1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3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4	安徽元鼎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
5	安徽和鼎轮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	蚌埠市禹通物流有限公司	4,000.00
7	蚌埠市禹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合计	35,300.00

从客户集中度来看，截止到2016年9月30日，蚌埠担保在保客户约为249名，在保余额4000万以上的客户7名，该7名客户合计在保余额约为3.53亿元，占蚌埠担保9月末在保余额29.72亿元的11.88%。其中，在保余额的前3位公司为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0.8亿元、0.6亿元、0.5亿元，余额最大的客户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在保余额占公司全部在保余额的比例仅为2.69%，客户集中度较小。

从行业分布及集中度来看，公司的在保客户主要分布在城市投资、玻璃加工、建筑建材生产、粮油加工、商业服务业、贸易业、食品加工、畜牧业等多个行业，行业分布广泛且集中度低。

从担保持续期限集中度来看，公司的担保持续期限集中在1年及1年内，1年及1年内的担保笔数约占总担保笔数的95.75%。

截止2016年9月末，蚌埠担保公司单笔在保金额超过2000万元的在保项目（按照项目在保余额大小进行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在保余额	保费收入 (截止2016年 9月末)	担保费率 (年费率)	占在保余额 比例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16	1.20%	2.02%
蚌埠铜陵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2.00%	1.68%
蚌埠市禹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48	1.20%	1.35%
蚌埠市禹通物流有限公司	4,000	48	1.20%	1.35%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5	1.50%	1.01%
安徽安宇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0	58.5	1.95%	1.01%
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	56	2.00%	0.94%

蚌埠市鸿盛食品有限公司	2,400	28.8	1.20%	0.81%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93	20.69	0.94%	0.74%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8	1.20%	0.67%
安徽毅捷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2	0.60%	0.67%
安徽富宇鹏科技有限公司	2,000	72	1.20%	0.67%
安徽康泰粮油有限公司	2,000	30	1.50%	0.67%
安徽远帆新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	12	0.60%	0.67%
安徽省远帆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000	24	1.20%	0.67%
安徽省怀远县鑫泰粮油有限公司	2,000	22.64	1.13%	0.67%

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呈现出一定的下行趋势，部分中小型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工程未按期结算、应收款回笼不及时等情况的概率加大，且中小企业自身抗风险能力较弱，资金周转实力有待加强，均会导致无法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情况，因而促使蚌埠担保的担保代偿率逐年上升。目前蚌埠担保暂未收回相关代偿款，对已代偿业务做出细分，对具备转贷续贷条件的代偿业务，积极与银行、企业沟通，力争通过续贷转化，收回代偿款；对于不具备转化条件的代偿业务，公司及时通过司法途径清收，对抵押涉诉资产进行查封，同时追究被告担保等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公司将在 2016 年根据代偿项目情况进行积极追偿，并结合相关法律时效性制定后续追偿方案，力争尽快收回代偿资金。

发行人子公司蚌埠担保的业务开展对象多为蚌埠市本地中小型生产企业，该类企业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资金周转实力有待加强。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加快，担保代偿率逐年上升。目前蚌埠担保的代偿款项均暂未收回，但大部分业务均有抵质押措施，蚌埠担保也将通过处置资产、依法起诉及强制执行等方式追回代偿款。

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了风险准备的计提：

1) 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各项风险准备

蚌埠担保计提的风险准备主要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三种，其计提情况具体为：

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蚌埠担保为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担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担保费收入的 50% 计提，在未解除担保合同前维持该比例不变，担保责任解除后将该计提数全额转回。

②担保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未终止的担保合同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蚌埠担保在当年年末按照不低于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

③一般风险准备

蚌埠担保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发行人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及其触发条件

蚌埠担保报告期末，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出现担保代偿后，计入应收代偿款。收到被担保人延期归还的代偿款本息和赔偿损失等时，按收回的原代偿款金额，冲减应收代偿款；当实际收到的款项大于原代偿款时，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当实际收到的款项小于原代偿款时，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冲减应收代偿款，余下的应收代偿款冲减“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余额不足冲减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触发条件是：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已确认的应收代偿款部分或全部不能够收回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对代偿项目及时予以核销处理，冲减了担保赔偿准备金，由于公司担保业务的房产、土地等资产等的反担保措施较为充足，未达到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触发条件。

3) 是否已足额计提风险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述标准，足额计提风险准备。

4) 风险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

针对担保业务所面临的较为复杂的风险状况及较高的风险控制要求，出于保证担保业务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的目的，蚌埠担保制定了《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和《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相关规程与制度对于担保业务程序、担保项目管理、代偿款的追偿等具体业务做出了制度化的规定，并对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率的一般使用标准规定了范围标准，对各项准备金的提取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蚌埠担保已按照上述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开展担保业务，从而使得担保整体风险中的操作风险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

针对担保业务所面临的较为复杂的风险状况及较高的风险控制要求，出于保证担保业务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的目的，蚌埠担保制定了《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和《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制度》，相关规程与制度对于担保业务程序、担保项目管理、债的追偿等具体业务做出了制度化的规定，并对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率的一般使用标准规定了范围标准，对各项准备金的提取制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蚌埠担保已按照上述担保业务操作规程和风险管理控制制度开展担保业务，从而使得担保整体风险中的操作风险得到较为有效的控制。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均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3）委托贷款

表 5-21 近三年及一期委托贷款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蚌投集团	2,149.54	2,306.68	3,451.40	3,279.15
晟淮金融				1,306.83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近年来发展较快，2013 年-2016 年 9 月末，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2,149.54 万元、2,306.68 万元、3,451.40 万元和 4,585.98 万元。作为投资公司，资本运营业务一直是该公司主业之一，公司制定了《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闲置资金，包括实收资本、正常经营产生的闲置资金、投资收益产生的闲置资金等，不存在占用银行借款情况，委托贷款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蚌投集团。在风控方面，公司建立了科学和规范化的制度，并严格执行，每笔委托贷款原则上均需借款人提供相应担保。委托贷款业务对象多为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每笔业务均由公司董事会严格把关，资金来源、贷款投向合法合规。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按发放贷款的期限划分为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短期委托贷款指按照有关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期限在一年（含一年）以下的款项，长期委托贷款指按照

有关规定委托金融机构向其他单位贷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款项。

委托贷款办理首先由公司财务部依据借款金额、期限和利率等借款条件、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形成初步调查报告报公司总经理初审。经公司总经理初审同意后，财务部会同合规审计部进行借款业务调查分析，符合条件的借款业务由总经理依据审批权限提交董事长或董事会最终审批后方可实施。委托贷款发放后，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贷款合同执行情况 & 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追踪检查，重点关注借款人所属行业及自身经营、财务状况变化情况，定期重估抵（质）押物的价值、担保人资信水平，及时发现并预警可能不利于借款人按时还本付息的因素。公司财务部在委托贷款到期前 1 个月，向借款人发送委托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提醒并督促借款人及时筹措资金，按期还本付息。

发行人的委托贷款业务均按期回收，未出现违约的情形。截止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范围内的委托贷款业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单位	金额	期限	担保方式	平均利率	是否逾期
1	北方通用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150.00	2015.12.30-2018.10.15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暂时未定	否
2	固镇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12.8-2016.12.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8.06%	否
3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	2016.3.15-2017.3.15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9%	否
4	中科电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16.9.28-2017.3.27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9%	否
5	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1,500.00	2016.5.12-2017.5.12	股权质押	10%	否
6	北京观唐瑞投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9-2017.1.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15%	否
7	北京腾程昊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32.10	2014.2.19-2016.12.19	股权质押	12%	否
8	安徽百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1.2-2016.11.2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3.2%	否
9	安徽百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16.7.27-2017.7.27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9.5%	否
10	蚌埠市教育房屋开发公司	4,069.00	2016.3.27-2016.9.27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12%	否
11	蚌埠市禹会区财政局	1,000.00	2016.7.17-2017.7.17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9%	否
12	安徽赛伯乐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29-2017.6.28	股权质押及连带责任担保	8.2%	否
13	蚌埠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	2016.7.14-2019.7.13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7.3%	否

14	蚌埠市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755.00	2016.9.12-2017.9.11	无	7.3%	否
15	安徽大明园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20-2016.11.20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	6.8%	否
16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00.00	2015.11.27-2016.11.26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10%	否
17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29-2017.9.2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6.52%	否
18	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9-2017.9.8	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7.55%	否
	合计	71,906.10				

(4) 发行人及各从事金融业务板块各业务的子公司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发行人子公司蚌埠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蚌埠担保的业务范围包括：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业务。蚌埠担保均按要求在上述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兴达典当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该公司已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相关许可及资质，所经营业务均在上述业务范围内。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项目融资和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和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蚌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蚌埠市设立中小企业续贷转贷过桥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蚌政办秘[2015]45号）文件，《蚌埠市设立中小企业续贷转贷过桥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该方案指出“以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主体，并由蚌投集团筹划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过桥资金业务”。

八、所在行业的状况

（一）高新技术板块

1、精细化工行业

精细化学品是相对大宗化学品而言的，一般是指品种系列多，加工精细，具有专用性能，且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化学品。精细化工行业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精细化工行业的子行业主要包括：农药制造业、涂料染料制造业、专用化学品业和日用化学品业。精细化工行业是当今化学工业最具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之一，相比传统的化学工业，具有附加值高、用途广的特点，其产品多为各工业部门广泛应用的辅助材料或人民生活的直接消费品，是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业部门。当前，大力发展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世界各国调整化学产业结构、促进化学产业产能升级、促进经济增长的战略重点。

（1）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①行业集中度较高

在区位分布上，我国从事精细化学品生产的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经济带。精细化工行业的区域分布与国民经济的布局有很大的相似性，即东部发达地区最多，中部其次，西部最少。山东、江苏、广东、浙江、上海、四川、辽宁、河南占据了行业产量前八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区域集中度较高，行业利润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省份内，山东、广东和江苏创造的行业利润总和占到全国的一半以上。

②化工园区众多

精细化工产业门类众多，牵涉面广，受到产业政策影响很大。从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的角度看，建立具有精细化工特色的化工园区并给予相应优惠政策，有利于精细化工产业的上下游衔接，能更好地促进行业发展。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省市都把建设精细化工园区，作为调整地方化工产业布局、发展新材料产业、推进产业集聚的重要举措。

③行业需求

2009-2011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收入保持较高的增长率。2009 年和 2010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14,113.13 亿元、18,859.99 亿元，

增长率分别为 12.32%、31.58%。截至 2011 年底，我国精细化工行业销售收入累计达到 25,761.09 亿元，增长率高达 31.23%，下游需求仍然较为旺盛，行业发展潜力较大。随着精细化工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及产业结构的优化，2013 年该行业经营效益显著提高，与 2012 年的下滑走跌形成鲜明对比（2012 年实现销售收入 25,117 亿元），2013 年全年我国精细化工产品销售收入为 29,189 亿元，同比增长 13.17%。2014 年我国精细化工行业规模总资产达到 22,288.3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行业销售收入为 32,758.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2%。2014 年行业利润总额为 2,391.9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

“十二五”期间，我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精细化工行业产品产量和销售收入将维持较高的增长率。但是随着工业转型升级的步伐不断加快，要求精细化工行业必须加快调整和升级，我国虽然已经成为全球精细化工制造大国，但还不是强国，基础化学品能力过剩，而高档次的精细化学品又供应不足，精细化工需求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

④行业竞争

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促使国际精细化工工业竞争日益剧烈。跨国公司的资产重组、兼并、收购、联合等的继续进行，使生产更集中、更专业化。例如，DYSTAR 公司垄断了纺织用染料；BASF、罗氏、罗纳三家公司垄断了医药、食品和饲料等大量使用的维生素；孟山都、诺华、杜帮等公司垄断了农药；法国 SNF 公司专门生产聚丙烯酰胺，其产量占世界产量的 36%；FLEXIBLE 公司成为世界最大的橡胶助剂生产商。

国外精细化工行业已经在 2013 年左右完成结构调整、专业分工、技术升级，正处于企业购并、资源整合阶段，规模扩张已从发达国家转向以亚洲为主的发展中国家。美、日、德等国的大型精细化工企业通过加大科技投入、开发核心技术、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有力地巩固了自身在国际竞争中的技术主导地位；并借助规模、资金、专有技术、服务网络等优势，通过出口装备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输出技术，获得高利润。我国精细化工行业正进入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并进的时期，技术创新尚在起步之中，主要依靠引进关键技术装备，来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从世界范围内的发展水平来看，我国精细化工有机中间体产业的整体工艺技术水平还比较低，初级中间体产品制造厂商众多，生产规模普遍偏小，市场集中

度较低，供应分散，处于充分竞争的态势。而定制性较强的有机中间体生产企业较少，竞争强度较小，整个行业正处于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而未来几年内中间体行业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且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持续提高，国内中间体生产企业将从生产粗放型的低端中间体向精细型、专用型的高端中间体转变。

（2）精细化工行业相关政策

①国内政策

2013 年 12 月 9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发布了《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出主要目标是，到 2017 年底，石化和化学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比 2012 年下降 18%，重点产品单位综合能耗持续下降，全行业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减少 8%、8%、10%和 10%，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废水实现全部处理并稳定达标排放，水的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3%以上。发行人旗下的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聚丙烯酰胺，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等行业，符合国家加快精细化工产业结构升级，提高精细化工行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的总体要求。

2016 年 4 月 12 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在 2016 年石化产业发展大会上发布《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指出“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将呈现增长方式转变、工业化中后期和人口红利拐点这样一个发展阶段。新的增长动力孕育、传统增长动力减弱是这个阶段的主要特征。因此，这个阶段石化行业的发展思路是：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契机，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占据世界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较高美誉度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创新型跨国经营企业和企业集团。按照发展指南要求，“十三五”期间要实现化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高，产品精细化率有较大提升。

②地区政策

发行人旗下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二批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5]1 号），天润化工已通过安徽省 201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政策；该公司位于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有关规定，省、市政府可以给予高新技术企业一定数额的奖励和补助。目前，企业 3 万吨聚丙烯酰胺项目已获得合芜蚌自主创新支持资金 1,000 万元。

（3）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近些年，我国精细化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产品应用范围涉及农业、水处理、造纸、石油开采、新材料等众多领域。我国化工产业在国际上具有原料资源丰富、劳动力资源充足等比较优势，在国内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进入 21 世纪，我国生产的精细化学品在世界市场上已有相当的地位，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规模、产品种类、数量和质量都有较大的提高。目前，我国精细化工产品总量跃居世界前列，总体精细化率达到 40%，但精细化率较欧美、日本尚有较大差距，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经济将由资源消耗型转为节约型，高污染型转为清洁型，对精细化工行业技术升级、节能减排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精细化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2、聚丙烯酰胺行业

聚丙烯酰胺是发行人主要的精细化工产品。聚丙烯酰胺是丙烯酰胺经聚合反应后得到的多种聚合物的统称，因其具有絮凝、增稠、减阻、稳定胶体、易溶于水等优良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油田生产、造纸、水处理、选矿、土壤保水等众多领域，是水溶性高分子中应用最广泛、最具发展前景的品种之一。

从 2008 年至 2015 年，全球石油开采、采矿、造纸及水处理四大工业领域的全球聚丙烯酰胺市场将以 7.4%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持续增长，其中装运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从 2009 年至 2015 年期间，全球聚丙烯酰胺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来自于各个下游行业的复苏、与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带来的利润空间、新兴市场的快速成长等。同时，中、日、印等国正逐渐成为聚丙烯酰胺生产和消费的热点地区。中国作为最大的聚丙烯酰胺消费国家，市场需求具有广阔的潜力。

（1）油田开发将继续推动国内聚丙烯酰胺消费增长

原油在油层就像地下水一样，一旦钻开孔，原油受到油层自身巨大能量的压

迫就会沿着钻孔向上喷出。据此原理开采原油在油田开发中称为一次采油，此时的油井称为自喷井，一次采油的采收率一般只能达到储量的 15%。采用人工向油层注水或非混合注气补充油层能量，以推动原油向油井移动，从而进一步采出原油的方法，在油田开发中称为二次采油，二次采油的采收率通常为 30%-40%。因此，经过一次和二次采油后尚有约一半的原油留在油层中，继续采用物理、化学、生物新技术将这些原油采出，在油田开发中称为三次采油。

1995 年，为了应对大庆油田的三次采油需求，大庆炼化公司引进了法国爱森公司最先进的聚丙烯酰胺生产技术和设备，建设了一套规模为 5 万吨/年的聚丙烯酰胺生产装置。自 1996 年大庆油田开始工业化应用聚丙烯酰胺产品驱油以来，大庆炼化公司为大庆油田提供聚丙烯酰胺共计约 65 万吨，累计为大庆油田增产原油 9,000 多万吨，为大庆油田的长期稳定高产做出了贡献。近年来，聚丙烯酰胺驱油技术又在山东胜利油田、辽宁辽河油田、河南中原油田等开展了应用，同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聚丙烯酰胺除用于驱油外，在油田开发时还作为钻井、固井、修井、压裂、酸化等方面的助剂，因此未来油田开发对聚丙烯酰胺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

（2）改善水环境和提高水循环利用率为聚丙烯酰胺提供了发展环境

由于聚丙烯酰胺为具有能吸附微粒的官能团的线性高分子化合物，能够像一条长绳将一些微粒吸附在一起形成团絮状，聚丙烯酰胺的长碳链在微粒间起架桥作用，促进团絮生成，加速微粒沉降，因此作为高效废水处理剂，可用于原水净化、污水处理。水处理领域是国内聚丙烯酰胺第二大消费领域。

聚丙烯酰胺在水处理工业中的应用主要包括原水处理、污水处理和工业水处理 3 个方面。在原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与活性炭等配合使用，可用于生活水中悬浮颗粒的凝聚和澄清；在污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可用于污泥脱水；在工业水处理中，聚丙烯酰胺主要用作配方药剂。在原水处理中，用有机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代替无机絮凝剂，即使不改造沉降池，净水能力也可提高 20% 以上。所以目前许多大中城市在供水紧张或水质较差时，都采用聚丙烯酰胺作为补充。工业废水处理，特别是对于悬浮颗粒、较粗、浓度高、粒子带阳电荷，水的 PH 值为中性或碱性的污水、钢铁厂废水，电镀厂废水，冶金废水，洗煤废水等污水处理，效果最好。在污水处理中，采用聚丙烯酰胺可以增加水回用循环的使用率。

与发达国家相比，国内聚丙烯酰胺水处理剂市场尚不成熟，这主要是由于国内污水处理率偏低。我国是一个缺水严重的国家，淡水资源总量为 28,000 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 7%，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只有 2,20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在世界上名列 121 位，被列为世界上十三个贫水国之一。同时，污水处理能力差、水资源污染严重的现状又进一步加剧了我国水资源短缺的问题。我国 600 多个城市有 400 多个城市缺水，缺水原因主要在于水质污染严重，而水资源的污染主要来源于工业废水的排放。根据中央“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的，实现城镇生产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和稳定运行的要求，将“十三五”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目标设置为 95%。“十三五”时期，我国将进一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力争实现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进一步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由此可见，我国聚丙烯酰胺的水处理剂市场将迎来进一步的发展。

（3）造纸工业规模扩大将增加聚丙烯酰胺的需求量

聚丙烯酰胺作为标准造纸助剂，依其分散、增强、絮凝功能一般用作造纸分散剂、增强剂、絮凝剂和助留助滤剂，可显著提高纸张均匀性和强度，提高废纸浆成纸的裂断长及耐破指数，提高抄纸速度，提高细小纤维和填料留着率，减少环境污染，大幅度提高废水尤其是制浆中段水处理效果。

我国作为全球第二大造纸工业大国，2015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29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710 万吨，较上年增长 2.29%。但由于受林木资源的限制，漂白硫酸盐木浆在我国造纸工业原料中的使用比例较低，而废纸浆和非木浆的使用比例很高，因此我国造纸工业对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需求水平较高。近年来，随着造纸工业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聚丙烯酰胺在造纸工业中的消费量逐年加大。

纸板作为生活和工业必需品之一，其用量与人口、生活水平和经济水平紧密相关。虽然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纸和纸制品消费国，但人均消费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2015 年全国纸和纸板的消费量 10352 万吨，较上年增长 2.79%。基本满足国内自给。因此，国内纸和纸板的生产具有一定潜力。但我国林木资源匮乏，今后造纸工业的发展仍将需要大量废纸和非木浆纤维为原料，所以对聚丙烯酰胺的需求量必然会增加。

（二）城市运营板块

城市运营是指政府和企业充分认识城市资源基础上，运用政策、市场和法律的手段对城市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创新而取得城市资源的增值和优化城市发展的过程。城市资源不仅包括如土地、山水、矿藏、物产、道路、建筑物等自然资源，还包含并涉及历史文化遗产、社会文化习俗、城市主流时尚、居民文化素质、精神面貌等人文资源。增强一个城市综合竞争能力，就是既有效增加城市的物质财富，又增加城市的精神内涵。通过城市运营，把城市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有效地推向市场，使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得到提高，城市的财富增加，城市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得到提升，这是城市运营关键，也是城市运营的最终目的。通过运营城市的自然资源可以得到有效合理的开发，实现城市自然资源的增殖，推动城市经济的发展，增强城市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对城市资源的优化组合，使城市广大市民能共享城市运营的成果，既为社会创造更多更好的物质精神财富，又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物质精神享受，还可产生一定的自然环境效益和人文环境效益。

发行人关注蚌埠的城市发展趋势、布局，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了解蚌埠城市化发展政策，在蚌埠城市化发展的布局中从热电、水务、房地产、基础设施等方面拓展自己的行业。

1、热力行业

(1)热力行业现状

2007 年—2011 年，中国城市供热行业保持 20%左右的高速增长，2009 年销售收入增速更是达到了 25.04%，但自 2011 年以后，增速呈现持续下滑趋势，由 2011 年的 20%以上，降至 2014 年的 5.69%，销售增长减慢。2014 年，煤炭价格下降促使城市供热企业成本降低，促使利润增长，为历年来最高值 43.78 亿元。2015 年，中国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销售收入达 1557.12 亿元，同比增长 4.02%。

表-2007-2015 年城市供热行业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时间	销售收入	增长率
2007 年 1-11 月	401.65	19.85
2008 年 1-11 月	465.54	19.00
2009 年 1-11 月	624.09	25.04

2010 年 1-11 月	766.13	16.33
2011 年 1-12 月	1,002.77	20.68
2012 年 1-12 月	1,201.13	10.48
2013 年 1-12 月	1,333.02	8.72
2014 年 1-12 月	1,496.96	5.69
2015 年 1-12 月	1,557.12	4.0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原来不装采暖设施的城市，在新建设中也装了采暖设施。因而供热范围已由我国的北方向南方扩展，采暖范围不断扩大。城市集中供热热化率的提高、新建设的增加、供热范围的扩大从三方面对热源建设提出了巨大的需求，加上我国人口增长、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以及工业的高速发展，我国城市供热行业需求增长，销售收入逐年上涨，由 2007 年的 401.65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1,557.12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 18.46% 左右。

目前我国热价原则上仍主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价格由各地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经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按照《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如果“热价不足以补偿供热成本致使热力企业经营亏损的”或“燃料到厂价格变化超过 10% 的”，企业可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调价建议。各地企业虽没有定价权，但是可以根据煤价上涨幅度向相关部门提出调价方案。近五年中，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价格指数变化较小。

近五年来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价格高速上涨，这对于我国以煤炭、天然气为燃料的集中供热企业来说，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我国城市供热费用有增加的趋势。调整供热价格，以缓解供热价格成本严重倒挂和供热经营严重亏损的局面，确保冬季的正常供热，减少我国供热企业的政策性亏损，促进了我国集中供热事业的发展，随着我国物价的快速上涨，预计未来我国各地城市供热的价格仍会呈现陆续上涨的态势。

从我国城市供热行业主要通过煤炭等能源产品的能量转化，为工业企业和居民用户供应和运输热能，保障北方地区冬季供暖，同时为企业工业生产提供热能，行业本身特性决定其供需方面一般不会出现供应大于需求的状况。

从潜在需求情况来看，目前我国还有很多地区没有开展集中供暖，农村地区冬天依靠自家烧煤取暖的情况还普遍存在，随着我国城市化程度提高，会有更多

的地区纳入城市范畴，这些新纳入的地区集中供暖的新建项目需求很大。我国城市供热行业有着很大的潜在需求，未来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主要行业政策

1996 年建设部发布的《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中规定，我国热计量收费工作要“1998 年通过试点取得成效，开始推广。2000 年在重点城市推行，2010 年基本完成。”《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可以说是我国供热改革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文件。从《建筑节能“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规划》的发布到现在，国务院和建设部颁布了许多有关供热改革的技术经济政策，包括比较齐全的技术标准、八部委的两个文件、热计量收费实施意见、热价办法、热计量管理规定和节能法等。

2010 年 2 月 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四部委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工作的意见》，要求北方供暖地区进一步深化城镇供热体制和供热计量改革，促进建筑节能。其出台推进了供热计量改革力度，对于促进建筑节能，完善供热体制改革，节约群众用热费用，有着重大意义。

2010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城镇供热系统评价标准》为国家标准，是国内第一部供热系统评价标准。它的实施将对加强城镇集中供热运行管理，统一供热系统的评价方法，为供热系统检测和评价提供统一的依据。

2011 年 1 月 21 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的通知》，宣布：“十二五”期间，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相关政策，深入开展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工作。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北方采暖地区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改造，确保供热安全和节能，推进城镇供热体制和供热计量改革。

2013 年城市供热行业政策继续关注供热计量改革，《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重点指出分布式能源，《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指出优先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

2014 年，随着我国环境保护问题的其余严重，国家出台新《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等多项政策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其中有关城市供热行业部分主要为配合治理大气污染进行的城市供热技术改造，以减少燃煤供热的污染物排放。此外，国家为减少还发布《关于印发 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组织编制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通知》、《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推广城市供热中清洁能源的利用。

(3)行业区域发展状况

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发展脉络是由北向南、由省会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发展。北方地区中，东北三省、山东、北京、天津等省市的大中城市集中供热比较发达，热化率较高。

城市供热行业在部分非传统采暖区的过渡地区和南方地区中，也有一定的市场，这些区域的城市供热的需求对象主要为工业用户。例如，江苏、浙江等省份，这些地域部分已有集中供热，但以工厂和公共建筑为主，市场化程度较高，供热企业效益较好，利润水平较高。

城市供热行业的发展区域主要集中在北方传统采暖地区，主要是严寒地区和寒冷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青海、甘肃、宁夏、内蒙古、河北、山西、北京、天津和陕西北部、山东北部、河南北部等，这些地区城市建筑面积总量近 90 多亿平方米，城市供热行业需求强劲，行业规模较大，且发展速度较快，但企业利润水平较低，靠国家扶持较多。在部分非传统采暖区的过渡地区和南方地区中，也有一定的市场，这些区域的城市供热的需求对象主要为工业用户。例如，江苏、上海、浙江等省市，这些地域均已集中供热，但以工厂和公共建筑为主，市场化程度较高，供热企业效益较好，利润水平较高。

中国城市供热行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辽宁、吉林、黑龙江）、从企业数量看，中国城市供热行业排名前十位的省份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内蒙古、江苏省、北京市、河北省、新疆和天津市。

(4)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从城市供热行业竞争结构可以看出，目前行业竞争状况呈现以下几个特征：第一，供热行业正处于体制改革与发展阶段，用热商品化、热计量收费等改

革逐步深化，其市场化进程加快，民营、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已进入供热市场，国外从事供热专业的企业，如丹麦的丹佛斯、ABB、APV、GLF，德国的泰恒、米诺、荷德鲁美等，大量进入我国城市集中供热市场，这些外资企业带来了先进的技术、设备、管理经验等，为推动我国城市集中供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总的看来，由于供热行业特殊的地域垄断性，各企业的竞争较小，不同城市之间的竞争很少。

第二，由于城市供热行业盈利能力较低，且进入壁垒很高，新进入者带来的威胁有下降的趋势。城市供热提供的是热能，替代产品较少，且威胁较小。

2. 房地产行业

（1）行业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 1998 年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以来，伴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我国的房地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过去的十余年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从 2002 年 7,790.92 亿元提高到 2014 年的 95,035.61 亿元，累计达 5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30.20%；同期，全国房屋竣工面积累计达 90.77 亿平方米，年均竣工面积达 6.98 亿平方米；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 103.08 亿平方米，年均销售 7.93 亿平方米。我国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对推动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快城市化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方面，房地产业已成为重要的第三产业和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整个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先导性、基础性的地位。另一方面，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住房供求结构性失衡、住房保障制度相对滞后、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等问题也日益凸显。为了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国家近几年来加大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长远来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演进以及我国人均居住水平的进一步上升，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运行情况

2012 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体现了“严控和发展并举”、有的放矢的目标和思路。一方面，通过继续执行房地产行业调控，严格落实限购、限贷政策，打击房地产投机投资性需求；另一方面，继续推进土地市场管理和改革，加大土地供应，特别是加大保障房的土地供应量及相应资金支持力度，保护合理自住需求。2012 年全国房地产市场呈现出低开高走的格局，整个行业在严峻的

调控中仍然获得较快发展：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一直处于回升通道中，累计达 111,304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8%；销售金额增速自 8 月份由负转正后连续 5 个月回升，全年达到 64,456 亿元，同比增长 10%；房地产开发累计投资 71,804 亿元，同比增长 16.19%。从区域来看，限购的一、二线核心城市的房价回暖力度明显大于中小城市；少数热点一、二线城市潜在需求强烈但供应不足，有价格上涨压力；三、四线城市供应充足但潜在需求弱，价格上涨动力不足；少部分供应严重过剩的城市，其风险则值得关注。为促进货币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央行在 2012 年上半年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各 0.5 个百分点，并在 6、7 月两次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根据央行报告，2012 年全国新增房地产贷款 13,465 亿元，同比多增 897 亿元，但房地产贷款新增额占各项贷款新增额的比例为 17.4%，较 2011 年微降 0.1 个百分点。尽管行业的融资环境相比 2011 年有所改善，但并未出现根本性的好转。

2013 年在刚性和改善性需求的支撑下，房地产市场出现回暖，当年全国实现商品房销售面积 130,551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17.3%，增速同比提高 15.5 个百分点。从区域来看，一二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延续了 2012 年年底的高涨趋势，市场全面复苏，行业投资环境全面回暖，城市住宅市场成交量持续回升，重点城市房价普涨、土地市场量价齐升。而另一方面，部分三、四线城市交易萎靡不振，房价回落，房地产市场出现了“两极分化”现象。政策方面，房地产行业仍然处于政策调控发展的阶段周期，全国市场整体调控的基调不变，“有保有压”方向明确。不同城市由于市场走势分化，调控政策导向也出现分化：北京、上海等热点城市陆续出台措施平抑房价上涨预期，而温州等市场持续低迷的城市，在不突破调控底线的前提下，微调当地调控政策以促进需求释放。在产品同质化严重的背景下，行业竞争更加激烈，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在融资渠道、拓展布局、品牌与人才建设、抗风险能力上的优势进一步体现，中小房企的发展空间被进一步压缩，市场份额被进一步挤占。

2014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呈现 U 型翘尾态势。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20,649 万平方米，销售额 76,292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7.58% 和 6.31%，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首次出现负增长。受经济下行、信贷紧缩、调控延续和住房需求透支等因素影响，2014 年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周期。下半年，随着调控政策逐

渐放松，从大部分城市放开限购，到松绑限贷政策，到不对称降息，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龙头房企全年销售业绩依然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市场整体分化明显。“分化”主要体现在销售不均衡，各房企下半年销售明显好于上半年；也体现于各城市表现不一，人口吸附能力较强、需求稳定的一二线城市的房地产市场表现明显好于供给过剩、存量消化压力较大的三四线城市；还体现在不同产品热销程度不同，得益于需求旺盛以及政策支持，中小户型的去化率明显高于大户型。“分化”当道，对房企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未来发展趋势

①行业增速将放缓

展望未来，我国房地产业将告别二十多年的繁荣期，进入过渡期。过渡期的两大市场特征分别是投资继续高速增长的动力不足和价稳量增。2012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为 16.19%，2013 年虽略微回升至 19.79%，但仍显著低于 2000 年到 2011 年繁荣期的水平（平均 25.69%左右）。从 2012 年开始，由于供给已经超越了潜在的需求，过往繁荣期房地产开发投资的高速增长预计将难以重现。此外，在 2012 年下半年，除了一线城市是价量齐增的之外，绝大多数二线城市走上了价稳量增的道路，部分三线城市甚至出现了价跌量增。2013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回暖，新开工面积回升，销售面积和金额增长，房价也持续上涨。但 2014 年在经济下行、信贷紧缩、调控延续和住房需求透支等因素影响下，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周期，全年商品房销售出现负增长。尽管在放开限购、降息等政策支持下，龙头房企全年销售业绩依然取得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市场整体分化明显。在房地产销量及存量已达历史高位且需求增长动力不足的情况下，房地产行业将步入一个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开发商开始从提高效率、提升效益以及改革模式等多个角度，沿着房地产业务全价值链开展积极有益的探索，以应对行业和市场的变化、寻求适合自己的生存发展之道。

②行业周期运行特征将被调控政策的长效机制削弱

2013 年 7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积极释放有效需求，推动居民消费升级，保持合理投资增长，积极稳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从中央政治局的表态来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已经明确了长效机制努力的方向。房地产调控的长效机制，就是既要实现房价稳定，又

要实现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平稳增长。整体来看，长效调控机制主要包括以融资渠道正常化和加大土地供给为标志的促供应政策，以打击囤地、鼓励周转为标志的供给有效化政策，和以缓慢抬升按揭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分区域缓慢退出购房需求行政管制为标志的稳需求政策。2014 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和人口结构的变化，对房地产销售市场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此背景下，2015 年一系列有利于房地产健康发展的举措已开始实施。3 月 1 日，我国正式施行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就是构建房地产长效机制的基础。与此同时，个人住房信息联网城市不断扩大，房地产税改革也在加强调研、扎实推进。3 月 30 日，央行、住建部、银监会、财政部、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手出招，降低二套房首付比例，并下调了售房免征营业税门槛。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进一步提出，“要完善市场环境，盘活存量资产，建立房地产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金融服务平台

1、担保行业

（1）我国担保行业现状及前景

①行业现状

目前担保行业已经在全国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自 2001 年以来，在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我国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主体的担保机构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

担保公司的发展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然而，我国担保行业的快速发展，逐渐暴露出各种各样的问题，主要表现在担保机构普遍规模小、数量多、信用低、承保能力弱，许多担保机构不能为银行所认可；担保业务系统风险逐年积累、放大倍数问题制约担保行业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市场变化剧烈，不少在保企业出现盈利能力减弱、亏损增加，还贷能力下降甚至缺失，导致担保机构代偿风险骤增，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信用担保市场的无效需求膨胀，有效需求不足是影响担保机构发展的主要问题。由于信息不对称、市场交易不畅所产生的巨大信用担保需求是我国担保市场需求的突出特征。

②行业前景

2008 年以来，政府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鼓励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积极围绕中小企业开展贷款担保业

务，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与再担保机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了进一步规范担保行业发展，2013 年末，银监局、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该意见的出台，将主动适应融资担保行业改革转型要求，有利于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促进行业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作用。

可见，未来面对“新常态”，担保行业也需要进一步优化结构、提高效率，不仅继续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多层次的中小企业信用评估体系，发挥信用担保、信用评级和信用调查等信用中介的作用，增进中小企业信用，并积极开展信用培植、延伸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征信系统，而且要突出管理规范担保机构的发展，以此促进实体经济更稳健、更高质量的发展。

③行业政策

国办发〔2009〕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性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担保难的政策措施，负责制定本地区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防范和处置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协调处置融资性担保机构发生的风险，负责做好融资性担保机构重组和市场退出工作，督促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严格履行职责、依法加强监管，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探索建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规律的商业模式，并完善运行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

财税[2009]62 号《关于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中提到，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可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应依次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和在税后利润中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国发[2010]13 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要求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

基础设施领域；进入市政公用事业；政策性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住房建设领域；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资产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10 年第 3 号《融资性担保集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融资性担保集团应当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经营原则，建立市场化运作的可持续审慎经营模式。融资性担保集团与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客户的业务往来，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并遵守合同的约定。融资性担保集团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施属地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融资性担保集团的准入、退出、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并向国务院建立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报告工作。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金融、财税政策措施。会议指出，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当前一些小型微型企业经营困难，融资难和税费负担偏重等问题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要加强金融服务和财税扶持，主要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能够吸纳就业的科技、服务和加工业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引导和帮助小型微型企业稳健经营、增强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财政部和工信部印发的财企[2012]97 号《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指出，对担保资金采取以下支持方式：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1%、2%、3% 给予补助。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再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再担保业务，分别按照不超过年平均在保余额的 0.5% 和 1% 给予补助。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担保机构开展的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的中小企业担保业务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0% 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并重点补助小型微型企业低费率担保业务。鼓励担保机构扩大资本规模，提高信用水平，增强业务能力。特殊情况下，对符合本办法条件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新增出资额的 30% 给予注资支持。

由于一些地区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数量激增、业务混乱等问题日益突出，大量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不经营担保业务，甚至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对有关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严重影响。2013 年 12 月 21 日，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出台了《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指出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底，各地区要对该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

201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5]43 号），政策要求：一是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对于其他融资担保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发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二是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加快行业法治建设，推进科学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在严守风险底线的同时为发展预留空间；坚持发展导向，以规范促发展，把握好规范经营与创新发展的平衡。

(2)安徽省担保行业现状及前景

截止 2015 年底，安徽全省融资性担保机构在保户数 8252 户，在保余额 328.02 亿元。全省共有国有及国有控股担保机构 151 家，平均净资产达 3.75 亿元。全省再担保体系有成员单位 124 家，覆盖全省 16 个市和 90%以上的县（市、区）。以省担保集团为龙头、以股权为纽带、省市县三级功能互补的政策性担保体系初步建立。共有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145 家，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 136 家，民营 9 家，年末合计在保余额达 1337.27 亿元，放大倍数 3.91 倍。

安徽省积极扶持融资性担保机构发展，引导机构做大做强。根据规划，“十二五”期间，安徽省实施融资性担保行业“5051”工程，即省级发展 1 家实收资本超 50 亿元的特大型融资性担保机构，每个市有 1 家以上超 5 亿元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每个县有 1 家亿元以上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推动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和银行业监管部门的合作力度，搭建银担合作对接平台，还将银担合作情况作为地方政府考核奖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内容。并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我省对合规经营的融资性担保机构放大倍数超过 5 倍的给予 1.5%的奖励，对担保费用不高于 2%的给予保费 20%的补贴，同时给予新设立的农业担保集团补助；对小

额贷款公司给予营业税 40% 的返还，主要用于上述两类机构的风险准备。同时，2011 年以来各级各有关部门仅对融资性担保机构通过资本金注入、补贴等方式支持资金 178,316.00 万元，受惠机构面达到 15.20%。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安徽担保集团与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监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和代偿补偿试点方案》，在全省开展“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试点工作。所谓“4321”，即原保机构、省级再担保机构、银行、地方政府按照 4:3:2:1 比例承担代偿责任，是将再担保机制、财政风险补偿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集成创新，建立“资源共享，风险共管，优势互补，多赢互利”的新型政银担合作关系。2015 年，农行安徽省分行等 13 家安徽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该体系。通过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体系与体系的对接，集成两个体系优势，有效服务小微融资。此外，安徽省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实行错位发展战略，推动省、市、县三级担保机构融合发展，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从而发挥全省体系的综合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担保服务。

2. 典当行业

(1) 行业现状

中国的典当行业具有“方便快捷、拾遗补缺、融通资金”的特色，是特殊的金融业和商业，目前已成为中小企业和个人创业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典当企业 8357 家，上半年实现典当总额 1818.7 亿元。2015 年全年实现典当总额 3671.9 亿元，典当余额 1025.2 亿元。

目前，为适应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以中小企业为主要客户群体的典当行业也获得了更多地方政府的扶持。在目前的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中小企业生存环境趋于严峻的情况下，典当行业在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凸显的作用愈来愈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重视。

蚌埠市蚌山区政府为促进发行人旗下的兴达典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明确该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区级财政留成的部分（企业所得税各级分成：中央 60%、省市 15%、县区 25%），从 2010 年起前两年全额、后三年减半奖励该公司。另外，在 2011 年 5 月召开的蚌埠市金融工作会议上，时任市长周春雨（现蚌埠市委书记）明确要求市商务局加快促进当地典当行业发展，这将进一步有利于兴达

典当有限公司的发展。

但是目前的典当行业还是存在如下问题：典当业的企业规模较小，注册资本金不大，没有达到规模效应；依靠传统业务比重大（如金银首饰，古董等），新业务的开拓能力还有待加强；典当行内部的管理人员水平不高，监管不严、市场比较混乱；典当业布局失衡问题突出，从全国情况看，典当行主要集中于少数大城市，特别是省会城市，行业地区布局不合理，并由此导致一些城市典当行的数量过多，竞争激烈，而另一些城市典当行数量过少，甚至形成垄断局面。

(2)行业前景

将由国务院颁发的《典当行管理条例》，2011年6月5日网上征求意见已结束，将大大提高国内典当行的法律地位，因为，从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国大陆典当业复出以来，行业从无监管到中国人民银行将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之后原国家经贸委将典当行作为特殊工商企业来监管，再到现在国家商务部的行业监管和国家公安部的特殊行业管理，这几个阶段监管法律依据都是部门出台的《典当管理办法》，法律位次低。

且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典当行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明确指出：典当作为一种资金融通方式，具有方便快捷、手续简便等特点，是银行信贷融资的补充，对于解决群众应急性资金需求，缓解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融资难具有积极作用。

并且《典当行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典当业纳入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典当业风险补偿机制。从服务对象上，肯定典当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并将得到政策扶持。

在我国大力发展多元化、多层次金融体系的大背景下，典当业的定位已逐步明确，在政策上已逐步得到国家支持，《典当行管理条例》充分体现了典当在多层次金融体系中应有的一席之地，此条例的出台将迎来中国典当业发展的良好机遇。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蚌埠市政府的投资主体，是蚌埠市知名投资公司，投资业务涉及高新技术、金融服务、城市运营等多个领域，先后完成了光伏发电以及杨台子污水处理厂工程等地方重大项目的实施；蚌埠热电厂和蚌埠市供水有限公司的合资改组、蚌埠江淮化工厂破产改制、天润公司、兴达典当和担保集团的增资扩股；参与发起设立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安徽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多次被蚌埠市政府荣授予“先进单位”、“城市大建设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招商引资先进单位”等称号。

（二）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

发行人是蚌埠市政府优势支持产业、重要骨干企业，在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及自身发展方面能够得到蚌埠市政府的强力支持，在蚌埠市投资环境优越，在税率等方面享有一定的优惠政策。具体为：公司下属天润化工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企业所得税由 25%降低至 15%），产品出口享受国家 5%出口免抵退税政策；蚌投集团可以充分掌握投资业的发展动态，及时吸收一些最新的经营理念，准确了解国家宏观行业政策，把握蚌埠市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最大限度的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2、区位优势及交通优势

蚌投集团所在区域蚌埠市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政策环境及科教资源，有利的区位优势促进了蚌投集团业务的稳定发展。

蚌埠地处淮河中游，是华东重要的组合交通枢纽，既是承东启西的桥梁和纽带，又是中国南北交通的重要枢纽之一，公路、铁路、水运、四通八达。乘坐高铁，蚌埠距上海仅两小时车程，四小时可达北京。交通优势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管理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蚌投集团在各经营层次建立了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蚌投集团现有员工 3022 人，硕士和博士占 68 人，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39 人，博士后工作站现有 4 名博士研究生。蚌投集团十分重视战略管理，聘请国内顶级咨询机构共同编制了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并通过制定发展规划来集中员

工的智慧，统一员工的意志，凝聚员工的力量，保障企业的持续发展。建立了母子公司管理体制，实行集团化管理促进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以强化员工培训为重点，实践人本化管理，不仅强调重视人、尊重人，吸收员工参与决策，参与管理，更重视人的能力的培养、开发和使用。

4、技术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被全国功能高分子行业委员会授予“中国油田用聚丙烯酰胺五强企业”，是国家聚丙烯酰胺行业标准制定单位之一，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该公司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三位，生产能力 45,000.00 吨/年。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二苯甲酰甲烷工业化成套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该项技术的空白，为 DBM（二苯甲酰甲烷）和 SBM（硬脂酰苯甲酰甲烷）产品的行业标准主起草人单位。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与多家商业银行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授信总额 448,817.35 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84,696.97 万元，未用额度为 64,120.38 万元。发行人具备通过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融资手段的融资能力。

十、战略定位及发展目标

（一）战略定位

发行人通过全面分析国家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和投资体制改革方向，结合发行人自身的资源禀赋和相对优势，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采取多种融资方式，以成为中国优秀的科技化、国际化的公司为愿景，围绕主业投资方向继续加大在高新技术板块、城市运营板块及金融服务平台的投资开发力度，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十三五”期间，蚌投集团将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品牌优势，实现资本的良性循环，努力成为最具市场竞争能力与创新活力知名投资企业，使资金实力、收入规模、行业影响、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二）发展目标

1.集团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全面提高核心竞争力，树立品牌优势，实现资本的良性循环，努力成为最具市场竞争能力与创新活力知名投资企业，使资金实力、收入规模、行业影响、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得到全面提高。

2.主要业务的发展目标

（1）金融服务平台

通过资源注入和资本增值，做大做强金融服务业务，包含汇鑫期货、担保集团、兴达典当、汇通典当、国元保险、中城创投、信隆融资租赁、利通行资产监管、拍卖等公司，未来拟引进财务公司/财务中心、村镇银行、产业引导基金、PE 基金或创业投资公司、保理公司、互联网金融等。通过资本融通渠道的多样化、金融工具的创新性应用，为城市运营板块和高新技术板块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高新技术板块

在重点发展薄膜太阳能电池和聚丙烯酰胺两大系列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普乐新能源和天润化工自主创新能力，尽快做大做强。同时延伸产业链，如导电玻璃、超纯硅烷、太阳能电站、聚丙烯酰胺系列专用品、新型消毒剂等，实现光伏产业和新材料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引领企业自主创新、打造行业领军企业、推动蚌埠产业升级，未来打造 2-3 家自主创新型上市公司。

（3）城市运营板块

按照效率优先、有进有退的原则，整合重组建设发展、房地产集团、置信物业、中环水务、蚌埠能源、新源热电等子公司。重点建设高铁新区，以及五星酒店、污水处理、保税物流中心等项目，择机整合市政、交通、医疗等资源。对城市资源进行有效开发和利用，提升城市品位与生态水平。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蚌埠市人民政府，蚌埠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蚌埠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第四章“公司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对相关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和发放委托贷款产生，房屋的租金及委贷利率都按照市场价格来确定，并按季度收取租金及利息，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表发行人从关联方采购货物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93,648.34	1,217,436.17	1,178,379.90

2、向关联方借款

表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803,310,000.00		
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000,000.00	20,000,000.00
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0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3、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6,200,000.00	6,200,000.00	6,200,000.00
应收账款	安徽汇通典当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4,000,000.00	11,000,000.00
应收账款	北京观唐瑞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世纪观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40,000.00	440,000.00
其他应收款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319,442.39	43,284,944.56	40,533,559.81

4、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蚌埠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26,345.61	24,924.63	292,200.42
应付账款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11,002,704.22	1,217,867.47	1,094,356.13
短期借款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短期借款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短期借款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366,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5.00	2,065.00	2,065.00
其他应付款	蚌埠市建设物资有限公司	2,939.00	2,388.00	1,8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5,000.00	1,485,000.00
其他应付款	蚌埠市置信物业有限公司	66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省江山财富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30.00	2,388.00
其他应付款	安徽利通行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2,512.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蚌埠兴蚌二号城市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37,310,000.00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专门制定了《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具体职能部门和子公司负责人的信息披露职责，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表。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第四节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授信总额 448,817.35 万元, 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384,696.97 万元, 未用额度为 64,120.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3-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蚌投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	85,872	85,872
蚌投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	51,728	22,928
蚌投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	35,000	35,000
蚌投集团	徽商银行蚌埠分行	850	850
蚌投集团	华夏银行蚌埠分行	70,000	70,000
蚌投集团	交通银行蚌埠宝龙支行	7,695	7,695
蚌投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汇通支行	31,200	24,300
蚌投集团	世界银行	10,472.35	10,472.35
蚌投集团	杭州银行	40,000	40,000
天润化工	徽商银行蚌埠中荣街支行	5,000	4,000
天润化工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	1,000	1,000
天润化工	浦发银行蚌埠分行	6,000	0
天润化工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5,000	0
天润化工	中国建设银行蚌埠朝阳支行	5,000	5,000
天润化工	怀远农村商业银行	6,500	6,300
天润化工	合肥科技农商行	10,000	5,000

天润化工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2,000	2,000
天润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1,300
保税物流	中国光大银行	20,000	18,362.90
保税物流	中国农业银行	3,000	0
佳先助剂	中国农业银行	3,000	0
佳先助剂	徽商银行	1,500	1,500
汇能动力	中国农业银行	2,000	0
中源光伏	怀远农商行	4,500	4,400
蚌埠建发	中信银行蚌埠分行	30,000	29,500
蚌埠建发	中国光大银行	500	216.72
蚌埠建发	光大	3,000	3,000
中城创投（中实化学）	浦发银行	1,000	1,000
中城创投（中实化学）	合肥科技农商行	5,000	5,000
合计		448,817.35	384,696.97

二、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出现过重大违约现象。同时，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发行人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依据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偿付各期债券本金及利息，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

表-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规模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14蚌埠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	1年	2014-5-28	2015-5-29	已偿还
14蚌埠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4.00	3年	2014-5-23	2017-5-23	未到期
13天润工	中小企业私募债	1.00	2年	2014-6-20	2015-11-17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2.00	1年	2015-4-24	2016-4-24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PPN002	定向工具	2.00	1年	2015-6-15	2016-6-15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	1年	2015-6-10	2016-6-9	已偿还
15蚌埠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4.00	3年	2015-7-23	2018-7-24	未到期
16蚌埠投资CP001	短期融资券	4.00	1年	2016-2-26	2017-2-25	未到期
16蚌埠投资MTN001	中期票据	4.00	3年	2016-3-23	2019-3-23	未到期
16蚌埠投资PPN001	定向工具	12.00	5年	2016-11-29	2021-11-29	未到期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累计已公开发行未兑付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占 2016 年 9 月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的比例为 28.91%，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14	1.64	1.26	1.75
速动比率	2.03	1.53	1.14	1.56
资产负债率(%)	68.19	66.78	65.58	66.16
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	1.20	0.92	1.66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内容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6]0053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会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759.40	172,259.65	151,837.53	181,97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6.45	650.78	540.13	462.10
应收票据	2,604.34	1,720.41	2,818.67	859.92
应收账款	156,186.86	129,155.86	82,668.95	67,190.82
预付账款	8,412.21	4,022.07	3,139.80	3,201.42
应收利息	0.00	445.95	358.17	416.67

其他应收款	101,683.71	61,256.73	38,328.05	52,640.68
存货	27,636.52	28,821.24	29,888.46	38,773.19
其他流动资产	13,955.33	31,213.17	18,758.53	4,229.74
流动资产合计	546,494.83	429,545.86	328,338.30	349,753.30
二、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003.25	14,094.43	21,873.95	16,330.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61.11	63,221.91	31,059.23	25,059.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71,731.46	65,931.46	44,452.62	40,673.63
投资性房地产	96,354.33	96,354.33	92,368.35	46,792.78
固定资产	99,630.60	92,443.60	77,246.60	71,554.17
在建工程	317,799.71	305,517.45	277,577.27	219,714.08
工程物资	308.43	259.17	274.71	419.42
固定资产清理	0.0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22,040.11	22,042.00	22,618.39	8,600.27
开发支出	1,072.47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30.02	388.06	191.00	21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5.32	2,560.90	1,914.52	1,71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32.61	52,052.19	37,222.49	47,358.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8,589.49	714,865.50	606,799.15	478,425.44
资产总计	1,305,084.31	1,144,411.36	935,137.45	828,178.74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850.00	38,468.40	30,000.00	50,600.00
应付票据	7,700.00	3,582.39	1,045.22	6,240.64
应付账款	15,814.60	19,306.29	22,670.63	23,019.69
预收账款	9,339.25	10,640.83	14,816.62	31,343.22
应付职工薪酬	885.48	1,837.60	1,291.95	1,400.76
应交税费	1,755.43	4,568.22	4,162.25	2,738.71

应付利息	921.68	5,652.76	4,562.38	728.82
应付股利	750.13	74.40	60.10	0.00
其他应付款	95,159.81	51,249.10	33,527.82	39,82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290.91	75,331.91	16,442.91
其他流动负债	77,029.03	116,665.50	73,381.77	27,101.74
流动负债合计	255,205.40	262,336.38	260,850.66	199,437.79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7,065.61	356,995.14	280,152.33	319,850.55
应付债券	169,796.84	79,796.84	49,611.74	0.00
长期应付款	2,909.31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2,602.22	3,667.95	5,989.03	16,207.35
递延收益	3,746.50	3,015.38	3,052.09	3,05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686.19	14,686.19	13,651.87	9,331.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919.88	43,731.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726.55	501,892.49	352,457.06	348,448.46
负债合计	889,931.95	764,228.87	613,307.72	547,886.25
五、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26,393.28	98,322.80	67,153.66	54,879.48
其他综合收益	36,001.36	37,884.63	37,887.89	26,192.69
盈余公积	8,875.02	8,875.02	7,867.34	7,218.28
未分配利润	86,825.08	81,330.60	75,569.54	65,98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8,094.75	326,413.06	288,478.43	254,274.39
少数股东权益	57,057.62	53,769.43	33,351.30	26,018.09
股东权益合计	415,152.37	380,182.49	321,829.73	280,292.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5,084.31	1,144,411.36	935,137.45	828,178.7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774.76	104,049.30	110,159.56	103,824.49
其中：营业收入	70,774.76	104,049.30	110,159.56	103,824.49
二、营业总成本	77,625.80	105,652.38	103,076.87	94,605.74
其中：营业成本	47,729.86	63,234.87	71,328.88	73,88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0.48	3,509.49	3,816.97	2,338.15
销售费用	3,165.40	4,724.74	3,990.57	3,010.03
管理费用	10,368.11	18,929.86	16,223.09	13,087.7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1,270.78	1,425.54	841.09
财务费用	15,072.25	13,785.41	7,263.67	2,298.37
资产减值损失	9.70	1,468.01	453.69	-13.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4,166.62	1,660.57	571.37
投资收益	2,580.19	5,339.82	2,731.09	1,84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3,972.69	772.77	306.11
三、营业利润	-4,270.86	7,903.36	11,474.35	11,638.84
加：营业外收入	14,632.34	7,647.50	7,677.60	12,483.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8.30	6.00	356.50
减：营业外支出	42.52	475.03	733.78	93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0.00	96.64	29.15	46.59
四、利润总额	10,318.96	15,075.83	18,418.16	23,187.24
减：所得税费用	1,006.98	3,936.81	4,429.39	3,420.71
五、净利润	9,312.98	11,139.03	13,988.77	19,766.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1.74	9,010.00	11,855.39	18,012.03
少数股东损益	1,801.25	2,129.03	2,133.38	1,75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26	11,694.91	13,015.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1,135.77	25,683.68	32,782.1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02.27	82,485.72	93,431.03	95,521.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749.33	3,045.22	1,872.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81	104.97	212.04	377.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46.80	204,655.88	116,163.67	154,751.84
现金流入小计	240,671.89	291,995.90	212,851.96	252,522.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11.90	57,387.09	64,509.03	66,018.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40.98	15,663.65	14,012.60	11,66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0.47	11,314.18	8,352.79	8,14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67.07	202,641.97	122,234.54	122,508.59
现金流出小计	229,310.43	287,006.90	209,108.96	208,34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46	4,989.00	3,743.00	44,17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32.46	27,219.08	20,786.00	23,466.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454.49	3,314.89	10,869.30	2,93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2	3,891.14	76.81	51.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6.62	14,780.23	7,837.35	952.17
现金流入小计	53,091.49	49,205.35	39,569.46	27,407.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02.67	44,428.83	110,392.11	94,617.7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7,562.94	79,315.45	51,360.44	22,375.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345.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22.76	39,690.00	9,306.52	679.36
现金流出小计	95,288.37	163,779.28	171,059.08	117,67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6.88	-114,573.94	-131,489.62	-90,265.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96.00	39,870.02	33,115.08	13,378.9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075.13	371,161.76	160,090.49	227,858.8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74.60	1,012.40	27.76	5,894.22
现金流入小计	305,445.73	412,044.19	193,233.34	247,131.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7,561.99	234,501.65	80,625.84	111,06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90.62	41,835.19	11,722.73	25,179.4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712.98	2,144.52	1,103.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9.93	156.57	6,831.71	6,431.05
现金流出小计	215,632.53	276,493.41	99,180.28	142,67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3.20	135,550.78	94,053.05	104,453.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97	416.68	103.64	-143.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9.75	26,382.52	-33,589.92	58,22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781.94	107,399.42	140,989.34	82,765.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881.69	133,781.94	107,399.42	140,989.3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857.05	68,018.19	53,323.75	110,52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93,104.09	95,788.69	103,951.25	62,597.35
预付账款	275.53	253.33	133.33	86.05
应收利息	0.00	405.90	240.87	416.67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0,504.60	35,987.55	26,053.87	25,233.19

流动资产合计	247,741.27	200,453.67	183,703.07	198,857.82
二、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173.66	54,829.46	27,513.79	21,513.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6,788.82	230,088.82	181,050.11	152,510.91
投资性房地产	74,149.65	74,149.65	70,698.91	26,018.89
固定资产	6,816.81	7,157.91	7,341.99	3,678.22
在建工程	307,049.31	290,091.57	255,294.04	204,758.93
无形资产	2,575.99	2,631.30	2,705.05	2,774.55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5.13	2,315.13	1,370.76	1,30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112.81	34,112.81	6,295.72	16,432.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1,982.19	695,376.66	552,270.37	428,994.11
资产总计	1,009,723.46	895,830.32	735,973.44	627,851.92
三、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00.00	16,800.00	9,800.00	2,800.00
应付账款	6,297.91	1,988.69	5,333.34	23.98
预收账款	320.15	147.00	147.00	206.56
应付职工薪酬	4.71	972.00	862.58	848.00
其中：应付工资	-	970.00	860.00	848.00
应交税费	57.30	306.96	660.83	253.04
应付利息	-	5,668.20	3,934.98	614.81
其他应付款	80,380.87	66,325.01	52,273.13	51,50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200.00	75,241.00	15,352.00
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	80,000.00	40,00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43,860.93	182,407.86	188,252.86	71,599.03
四、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117.35	259,479.45	248,083.69	317,791.00

应付债券	169,796.84	79,796.84	39,765.77	0.00
专项应付款	946.77	946.77	4,434.08	14,671.91
递延收益	3,720.00	2,800.00	2,800.00	2,8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46.24	9,846.24	8,983.55	4,92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331.00	80,331.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758.19	433,200.29	304,067.10	340,187.55
负债合计	705,619.12	615,608.16	492,319.96	411,786.58
五、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101,306.18	81,106.18	52,373.09	41,365.84
其他综合收益	24,887.47	24,887.47	24,887.47	13,176.48
盈余公积	8,875.02	8,875.02	7,867.34	7,218.28
未分配利润	69,035.66	65,353.49	58,525.58	54,30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104.34	280,222.17	243,653.48	216,065.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9,723.46	895,830.32	735,973.44	627,851.9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04.00	7,458.79	5,493.47	5,119.21
其中：营业收入	3,904.00	7,458.79	5,493.47	5,119.21
二、营业总成本	14,037.47	16,267.64	10,752.04	5,560.59
其中：营业成本	113.93	31.75	43.32	8.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55	624.67	414.75	383.1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1,949.76	4,688.79	3,226.90	3,418.12
财务费用	11,813.24	10,913.53	6,810.89	1,787.0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8.90	256.18	-35.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3,450.74	620.98	262.63
投资收益	2,889.62	10,423.95	5,180.08	5,80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880.46	181.68	115.78
三、营业利润	-7,243.84	5,065.83	542.50	5,626.61
加：营业外收入	12,547.08	5,028.77	6,649.62	10,60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6.06	2.36	197.83
减：营业外支出	20.60	220.55	62.56	65.42
四、利润总额	5,282.63	9,874.05	7,129.56	16,166.18
减：所得税费用	-	-202.81	638.94	281.36
五、净利润	5,282.63	10,076.86	6,490.62	15,88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1,711.00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82.63	10,076.86	18,201.62	15,884.82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62,352.73	0.00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82,587.06	144,010.12	101,427.99	88,702.64
现金流入小计	344,939.79	144,010.12	101,427.99	88,70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59,655.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1,424.69	2,057.52	2,032.24	1,940.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2.23	1,915.38	895.43	1,700.0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267,548.12	151,162.46	128,489.03	54,090.44
现金流出小计	329,660.03	155,135.36	131,416.70	57,73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77	-11,125.24	-29,988.71	30,97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1,189.36	5,000.00	11,981.4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89.62	9,930.92	14,980.89	6,136.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2	42.55	57.14	12.03
现金流入小计	2,906.84	11,162.82	20,038.03	18,12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84.79	35,110.20	84,164.02	79,391.6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800.00	77,481.37	46,832.75	20,691.4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1,600.00	-	-	-
现金流出小计	17,284.79	112,591.57	130,996.77	100,08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7.95	-101,428.75	-110,958.74	-81,953.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25,676.42	12,400.00	1,6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3,150.00	243,303.76	103,534.69	139,4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33,268.00	0.00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216,418.00	268,980.19	115,934.69	141,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9,593.42	129,618.00	26,961.00	19,507.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02.61	12,113.76	5,227.04	18,025.2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4,384.93	0.00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171,480.95	141,731.76	32,188.04	37,53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7.05	127,248.42	83,746.65	103,46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838.86	14,694.44	-57,200.81	52,485.8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018.19	53,323.75	110,524.56	58,03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57.05	68,018.19	53,323.75	110,524.5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2012-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2012-201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表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3 年	蚌埠投资集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减少	经营权转让
2013 年	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2013 年	蚌埠拍卖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变化

（二）2013-201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2013-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4 年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变化
2014 年	蚌埠天河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三）2014-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表 2014-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2015 年	安徽利通行资产监管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变化
2015 年	安徽禾晟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变化
2015 年	蚌埠市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成立
2015 年	蚌埠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增加	无偿划转

（四）2016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 时间	2016 年 9 月末/ 1-9 月	2015 年末/度	2014 年末/ 度	2013 年末/ 度
总资产	1,305,084.31	1,144,411.36	935,137.45	828,178.74
总负债	889,931.95	764,228.87	613,307.72	547,886.25
所有者权益	415,152.37	380,182.49	321,829.73	280,292.49
营业总收入	70,774.76	104,049.30	110,159.56	103,824.49

利润总额	10,318.96	15,075.83	18,418.16	23,187.24
净利润	9,312.98	11,139.03	13,988.77	19,766.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361.46	4,989.00	3,743.00	44,179.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196.88	-114,573.94	-131,489.62	-90,265.3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89,813.20	135,550.78	94,053.05	104,453.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99.75	26,382.52	-33,589.92	58,223.82
流动比率	2.14	1.64	1.26	1.75
速动比率	2.03	1.53	1.14	1.56
资产负债率（%）	68.19	66.78	65.58	66.16
营业毛利率（%）	32.56	38.33	34.39	27.5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	1.20	0.92	1.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50	0.98	1.47	1.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9	2.15	2.08	1.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10	0.12	0.13
净资产收益率%	2.34	3.17	4.65	7.05

注：1、上述所有者权益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净利润均包含少数股东损益；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期末余额/总资产期末余额

5、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2013 年仅使用年末数)

8、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2013 年仅使用年末数)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2013 年仅使用年末数)

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的平均余额(2013 年仅使用年末数)

第六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计划

1、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并维持公司资本结构、改善债务期限。

发行人拟将此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8 亿元用于归还还有息负债，拟归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拟归还还有息负债明细表

借款方	负债明细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蚌投集团	短期融资券	2016.2.26	2017.2.25	4 亿元
蚌投集团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5.23	2017.5.23	4 亿元
合计	-	-	-	8 亿元

但考虑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的具体事宜。

此外，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和过桥资金贷款业务；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

2、发行人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天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13

天润工”中小企业私募债，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到期，按期偿还本息。该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均按其《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使用，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 亿元，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和调整债务结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有效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效益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充实流动资产，提升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 12 亿元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 1.94 提高到发行后的 2.09。公司流动比率将有显著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二）改善债务期限结构，增强资金使用稳定性

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到期直接债务融资。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使公司债务平均期限延长，改善公司债务期限结构，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

（三）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完善公司融资体系，拓展融资渠道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投融资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前提和保障。作为直接融资工具，债券直接面向投资者发行，其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公司将发行本次公司债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同时，固定利率债券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公司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导致的融资成本提升的风险。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发行并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发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资金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并计划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监管银行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进行核查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出资人和发行人的利益。

（二）发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的管理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内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组织规范。通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严格的规范流程，发行人将确保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证监会核准的用途使用，不会转借他人，降低偿付风险，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将定期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四、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1、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拟定为12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8亿元用于归还有息负债。其规模的测算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量及负债结构而审慎测算的。本次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公司财务结构的变化。通过模拟测算，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68.24%上升为发行后的69.23%，偿债风险可控。

（1）业务发展规划

发行人作为蚌埠市政府的投资主体，是蚌埠市知名投资公司。为尽可能扩大

自身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实力，发行人未来在高新技术、城市运营等多个领域有较大的资金需求。根据发展规划，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包括退市进园项目、2万吨PAM、李楼路和风安东路项目、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项目等。因此，发行具备成本较低期限较长优势的公司债券存在必要的需求。

（2）流动资金敞口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21.67亿元。发行人预计将15亿元用于高铁项目和金融服务平台。预计未来5年公司高新技术板块和城市运营板块流动资金缺口达20亿元。本次公开公司债券其中4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

（3）财务费用压力

2013年至2015年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是38.69亿元、38.55亿元、40.58亿元。截止2016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3.00%-10.00%，中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1.00%-8.00%。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已发行未到期债券规模为16亿元。2013年-2015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分别是2,298.37万元、7,263.67万元和13,785.41万元。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增长较快。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8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能够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自身经营发展。

（4）募集资金用途

1) 归还有息负债

公司拟归还的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发行人拟归还有息负债明细表

借款方	负债明细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
蚌投集团	短期融资券	2016.2.26	2017.2.25	4亿元
蚌投集团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4.5.23	2017.5.23	4亿元
合计	-	-	-	8亿元

截止2016年6月末，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合计41.28亿元，未偿还的直接债券融资合计16亿元。基于发行人整体资金筹措和偿还计划，上述两笔负债均将于2017年到期，发行人拟用募集资金偿还上述融资工具。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4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对于保障公司顺利进行项目开发及运营具有重要意义。

2、具体偿债安排、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具体的偿债资金来源包括公司存量的货币资金、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补贴收入产生的现金流、高铁项目土地出让形成的现金流等。

在业务规模方面，目前公司业务规模情况趋于稳定，预计将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提供基础。目前公司业务布局主要包括以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为代表的高新技术板块，以热力销售、房屋销售、代理咨询、资产租赁、酒店独立经营为代表的城市运营板块，以投资、期货、担保、典当、保险、拍卖为代表的金融服务平台板块。各项业务均利用现有生产经营条件，不断开发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使得现有业务规模趋于稳定，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业务将继续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努力在现有业务规模的基础上有所扩大和提升。

在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方面，主营业务收入相对稳定，主营业务成本逐年下降，预计将为偿债资金来源及偿债安排的可行性提供保障。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193.50万元、107,976.95万元、100,426.08万元和46,979.00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3,302.74万元、70,838.68万元、61,930.56万元和31,724.2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27.56%、34.39%、38.33%和32.47%，预计在债券存续期内，各条线人员将继续做好成本控制工作与业务拓展工作，从而努力保持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与主营业务成本控制。

在有息债务方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债务待偿付压力测试情况简要汇总如下：（单位：亿元）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金额	9.3	11.83	8.25	15.06	0

由于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可分期发行），其对公司偿债现金流的影响将主要在2021年及以后，公司目前有息负债的各到期年份待偿还的金额较为平均，从本次债券到期的年份来看，目前2021年暂无其他融资待偿还。

在现金流方面，假设公司本次12亿元公司债券于2017年完成发行，预测债

券存续期间的现金流量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00.28	103,401.39	105,050.54	106,749.16	108,498.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038.56	5,189.72	5,345.41	5,505.78	5,670.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77	246.66	250.67	254.80	259.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11.98	109,720.78	98,748.70	88,873.83	79,986.45
现金流入小计	228,993.59	218,558.55	209,395.33	201,383.58	194,41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694.64	71,806.52	72,951.76	74,131.36	75,346.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65.75	20,616.80	22,267.85	23,918.90	25,569.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72.93	12,973.83	13,180.75	13,393.87	13,61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63.26	92,623.04	80,582.04	70,106.38	60,992.55
现金流出小计	208,896.58	198,020.18	188,982.40	181,550.51	175,52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7.01	20,538.37	20,412.93	19,833.06	18,89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65.36	26,538.32	27,334.47	28,154.51	28,999.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57.43	3,189.01	3,220.90	3,253.11	3,28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6	77.62	85.38	93.91	103.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2.28	8,335.05	8,585.10	8,842.65	9,107.93
现金流入小计	37,085.64	38,140.00	39,225.85	40,344.18	41,49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21.85	45,775.07	46,232.82	46,695.15	47,162.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837.77	22,492.90	23,167.69	23,862.72	24,578.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8.63	16,558.63	16,558.63	16,558.63	16,558.63
现金流出小计	83,718.25	84,826.60	85,959.14	87,116.50	88,29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2.61	-46,686.60	-46,733.29	-46,772.31	-46,80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16.80	28,845.61	28,874.46	28,903.33	28,932.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398.63	161,262.80	310,493.78	388,103.01	208,35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77	2,316.09	2,318.40	2,320.72	2,323.04

现金流入小计	165,529.20	192,424.50	341,686.64	419,327.06	239,609.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000.16	188,081.56	90,848.99	165,545.24	5,09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4.29	24,447.43	39,972.12	130,343.21	314,138.55
现金流出小计	130,384.45	212,528.99	130,821.11	295,888.45	319,23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4.75	-20,104.49	210,865.53	123,438.61	-79,62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82	126.20	126.58	126.96	127.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9.15	-46,252.72	184,545.17	96,499.36	-107,53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91.38	146,800.53	100,547.81	285,092.98	381,59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800.53	100,547.81	285,092.98	381,592.34	274,054.00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预测依据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未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来自公司高新技术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城市投资运营板块和高铁项目土地出让金。

对于高新技术板块来说公司高新技术板块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近三年，高新技术板块的主要产品聚丙烯酰胺的产能利用率情况为 75.55%、66.74%、76.29%。随着行业发展及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提高，预计未来发行人在高

新技术板块能通过扩大销售规模实现收入的增长,假设未来高新技术板块收入年递增 3%。

从金融服务板块现金流入来看,目前公司现有金融板块业务期限主要以 1 年或更短期限为主,假设公司未来债券存续期内收入按照近三年平均收入水平,且业务期限继续保持在目前水平,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保持近三年的增长速度。

从城市运营板块来看,主要包括热力销售、房屋销售、代理咨询、资产租赁、酒店,其中的房屋销售的待销售存续项目较少,暂无新房地产项目投资计划,代理咨询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收入与支出较少,因而从保守估计的角度,假设未来五年的平均收入为 17,587.02 万元。

高新技术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城市投资运营板块未来收入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高新技术板块	59,300.58	61,079.60	62,911.99	64,799.35	66,743.33
金融服务平台	14,001.59	14,001.59	14,001.59	14,001.59	14,001.59
城市运营板块	17,587.02	17,587.02	17,587.02	17,587.02	17,587.02
主营业务合计	90,889.19	92,668.21	94,500.60	96,387.96	98,331.94

发行人根据蚌埠市政府 2008 年 10 月 29 日下发的《高铁蚌埠站新区建设和水蚌线外迁专题会议纪要》(35 号),对蚌埠高铁新区进行统一规划和运作,并对土地统一开发熟化,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后,土地由蚌埠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并将通过“招、拍、挂”对外出让该土地,发行人享有土地出让收益的 85%-90%。该项目完成后,预计可收储土地面积在 4000 亩以上。假设按照较为保守的估计,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收储土地仅有 200 亩开展招拍挂,则招拍挂收入每年可分到发行人的收益也预计将超过 2 亿元并形成相应的现金流。

假设高新技术板块、金融服务板块和城市投资运营板块的回款情况与近三年情况保持一致,预计公司未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00.28	103,401.39	105,050.54	106,749.16	108,498.75
----------------	------------	------------	------------	------------	------------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是 154,751.84 万元、116,163.67 万元和 204,655.8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是 122,508.59 万元、122,234.54 万元和 202,641.97 万元。近三年，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其他单位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较频繁。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公司承诺将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蚌投集团的子公司为蚌埠市化工行业的重点扶持单位、高新技术单位，蚌投集团作为蚌埠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的重要主体，为蚌埠市的发展做出了相应的贡献，因而蚌投集团长期以来获得了蚌埠市政府及各主管单位的大力支持。近三年公司平均每年收到政府补贴 8,751.73 万元，假设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继续获得补贴收入，补贴收入按照报告期内最低水平 6,872.74 万元计算。

预计未来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11.98	109,720.78	98,748.70	88,873.83	79,98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63.26	92,623.04	80,582.04	70,106.38	60,992.55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是 23,466.11 万元、20,786.00 万元和 27,219.08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是 22,375.39 万元、51,360.44 万元和 79,315.45 万元。公司投资项目主要是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近三年，公司对外净投资金额较大。根据公司目前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减小对外投资金额，并按计划收回投资。预计未来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765.3	26,538.3	27,334.4	28,154.5	28,99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837.7	22,492.9	23,167.6	23,862.7	24,578.6

(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包括蚌埠高铁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退市进园项目、2 万吨 PAM、李楼路和凤安东路项目、蚌埠（皖北）保税物流中心等。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预计未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321.85	45,775.07	46,232.82	46,695.15	47,162.1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预测的核心假设为未来公司通过筹资资金保持稳定的资产负债率，在此基础上预测筹资活动收到和支付的现金流量。假设本次 12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7 年完成发行，并于 2021 年偿还本金。未来公司保持资产负债率为 70%，新增的借款和债券的利率为 5%，新增借款的平均期限为 4 年，从而预测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16.80	28,845.61	28,874.46	28,903.33	28,932.2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398.63	161,262.80	310,493.78	388,103.01	208,354.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3.77	2,316.09	2,318.40	2,320.72	2,323.04
现金流入小计	165,529.20	192,424.50	341,686.64	419,327.06	239,609.8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000.16	188,081.56	90,848.99	165,545.24	5,099.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84.29	24,447.43	39,972.12	130,343.21	314,138.55
现金流出小计	130,384.45	212,528.99	130,821.11	295,888.45	319,23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4.75	-20,104.49	210,865.53	123,438.61	-79,627.99
---------------	-----------	------------	------------	------------	------------

(6) 期末现金变动情况

根据现金流量预测，未来公司现金流量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9.15	-46,252.72	184,545.17	96,499.36	-107,538.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91.38	146,800.53	100,547.81	285,092.98	381,592.34

根据预测，未来公司在偿还债务后的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基本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认为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安排具有相应的可行性。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16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发行人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联系人	李小倩	电话	0552-3183815	传真	0552-3183818
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1 层				
联系人	刘利佳	电话	010-59355722	传真	010-56437017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